司法院112年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司法行政廳：李小芬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

會　計　處：李京玲專員

資　訊　處：程柏豪主任、謝炅明分析師、蔡明仁管理師

秘　書　處：吳真專員兼股長

壹、法規及業務運作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一、法規訂定或修訂	基金會 112 年度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核定之法規：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12 條、第 16 條、附表 6、附表 7、附表 8」修正草案：因離島地區地理位置相對偏遠、當地資源分布差異過大等因素，致徵才、留才不易，爰參酌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增訂離島地區補助之規定。配合調度專職人力之需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增訂租屋及交通費補助。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修正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比照前開修正調整住宿費用金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額，以符實需。明定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原則上適用本辦法，僅於別有規定時始適用其他規定。明定年終及考核獎金計支內涵僅以本薪及主管加給合併計算，且不含交通、房租及離島補助。經基金會112年3月31日第7屆第13次修正通過,並經本院112年6月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205006831號函准予核定。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6條、第12條暨附表『敘薪加計標準表』」修正草案：明定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之年終及考核獎金計支內涵僅以本薪及主管加給合併計算，且不含新修正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交通、房租及離島補助。於附表「敘薪加計標準表」新增「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依法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大法官助理或法官助理期間」為認列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項目；另新增「約聘辯護人」為得認定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之年資，並與公設辯護人並列；統一說明欄中各點之項次符號及說明文字。基金會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 112 年 6 月 2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205006832 號函准予核定。	
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辦理情形	一、基金會於 96 年 9 月 17 日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據基金會提供資料，112 年 1 至 10 月申請件數共計 2,171 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駁回之案件共 246 件、申請人撤回 18 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件數為 4,973 件。准予扶助應派遣律師件數 1,907 件，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1,896 件，比率為 99.42%。 二、基金會於 101 年 7 月 15 日起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據基金會提供資料，112 年 1 至 10 月申請件數共計 1,549 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駁回之案件 0 件、申請人撤回 17 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件數為 15,115 件。應派遣律師件數	一、108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基金會原民專案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比率高達近 9 成，請基金會會同相關機關研擬解決方案。審計部 109 年度查核報告亦指出，基金會律師陪同偵訊專案之執行結果，間有相關單位通報未盡落實，或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比率仍高，或特定區域存有派案困難等情。本院自 108 年至 111 年業務檢查時，均建請基金會加強宣導，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符上開立法院決議。基金會回復意見稱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比率偏高之情形， 111 年所涉罪名多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下之罪，基金會已規劃提供分會此類案件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1,532 件，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1,493 件，比率為 97.45%。	數量較多之檢警機關為何，以利分會進行就特定機關進行了解、安排拜會，謀求改善可能。 二、惟左列二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案件數仍高，分別為 4,973 件、15,115 件，較 111 年度同期案件數 4,657 件、14,270 件略高，請基金會依前開立法院決議及審計部查核意見，持續會同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政策宣導與具體改善方法。
三、法律諮詢辦理情形（含現場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及電話法律諮詢）	一、據基金會所提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現場法律諮詢駐點計有 50 處、112 年 1 至 9 月諮詢案件共 48,231 件。 二、視訊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一）基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基金會自 95 年起，陸續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截至 10 月，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共 288 處，112 年 1 至 10 月諮詢案件共 3,416 件。 （二）112 年 5 月開辦預約制視訊法律諮詢服	一、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新北分會於致理科技大學設有面對面諮詢駐點，原則每月 2 次需視學校開放次數，寒、暑假暫停法諮服務，112 年 1~3 季僅服務 10 個時段。按於校園出入者多為師生，且服務時間不定，尚需受限於學校開放時間，不利民眾諮詢，請基金會說明於學校設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又臺灣桃園、臺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金山區調解委員會 112 年 1~3 季服務時數為 0，原因為何？請基金會說明。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務，截至10月共計有307件法諮案件。 （三）112年8月開辦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截至10月共計有40件法諮案件。 （四）112年8月開辦微型社福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截至10月共計有2件法諮案件。 三、電話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一）基金會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擴大法律服務範圍，自104年5月1日起，開辦一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有關勞工、消債、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106年11月新增家事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112年1至10月服務件數共25,657件。 （二）107年5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除強化基金會與政府及民間社福機關的連結，經由社工的協助，讓更多的弱勢民眾瞭解法律扶助的管道及能提供的協助。112年1至10月服務件數共1,745件。 （三）107年10月15日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	三、請基金會持續盤點面對面諮詢駐點之效能，將效能不彰之駐點（如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等每次平均服務人次未達3人次之駐點），改由基金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電話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充分發揮諮詢效能。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開辦「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線上法律諮詢之服務，112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5,433 件。 （四）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針對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線上法律諮詢之服務，112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2,077 件。 四、為整合法律諮詢資源，基金會自 108 年起，於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推動視訊諮詢服務，自各分會原合作之院檢、各縣市政府調解委員會或社福機構等，接洽與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合作，建置視訊服務，擴大視訊服務範圍。	
四、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一、抽查 112 年 1 至 10 月，經分會審查委員審查後駁回申請，嗣申請人提起覆議，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 20 件，檢查結果略以： （一）編號 1110217-F-017 之案件：申請人向桃園分會申請兒少性剝削條例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覆議審查以「依申請人另案判	一、編號 1110217-F-017 之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事件，覆議審查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載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請基金會就此類型案件，儘速建立具體明確審查機制。另申請人主張其被起訴的 3 個案件為集合犯或接續犯，撤銷原決定之理由認為主張接續犯有扶助空間，但此與實務見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決理由，論及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同一、同一犯意而為數舉動，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又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是本件非全然無扶助空間，涉及法律審之論述，有扶助之必要性」為由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編號1110531-V-003之案件：申請人接獲地檢署執行觀察勒戒之傳票，向橋頭分會申請刑事答辯狀撰擬扶助，覆議審查以申請人覆議時提出之尿液毒物檢測結果呈現陰性，又患有精神疾病、神經纖維癲症合併癲癇發作與智商下降等情，應有扶助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三）編號1110721-A-038之案件：申請人向臺北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再審程序扶助，覆議審查以本案法院業已開啟再審程序，而申請人所涉犯行於審判中為強制辯護案件，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尚有	解不合（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之「法益同一」，始有論接續犯之可能，申請人被起訴的3個案件，被害人並不相同，自非接續犯），亦請基金會研議提升覆議審查品質之具體方式。 二、編號1110531-V-003之案件，申請人接獲執行觀察勒戒之傳票，表示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業經法院裁定准許並確定，而通知申請人依期報到執行。因觀察勒戒裁定業已確定，覆議審查准予撰狀扶助之原因為何？書狀提出的對象是法院還是地檢署？撰狀之目的、依據的法條或訴求內容為何？以上疑義，建請基金會釐清說明。 三、編號1110721-A-038之案件，為刑事再審案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人對分會所作之再審程序辯護不予扶助之審查決定提起覆議，覆議委員會認有給予扶助必要者，得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後，准予扶助。本件卷宗未見執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扶助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例外准予扶助。 （四）編號 1120223-O-001 之案件：申請人向屏東分會申請期貨交易法等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覆議審查以「本件案件事實與申請人另案高雄地院 106 年度金訴字第 7 號事實類似，另案以申請人違反銀行法為有罪判決，有由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為由，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抽查 112 年 1 至 10 月，經分會審查委員會駁回酌增酬金申請後，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嗣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 10 件，檢查結果略以： （一）編號 1100114-E-005 之案件：扶助律師以協助受扶助人與債權人達成清償方案，認已促成和解，可酌增酬金，惟審查決定認「扶助律師辦理債清案件，本即須與債權人協商溝通，…」認該協商程序不等於律	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之資料，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請基金會說明。 四、編號 1120223-O-001 之案件，高雄高分院二審判決認定申請人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之罪（法定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覆議審查撤銷原決定理由認本件案件事實與申請人之高雄地院 106 年另案事實類似，另案以申請人違反銀行法為有罪判決，有由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而准予扶助。惟另案高雄地院判決認定申請人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則本案高雄高分院判決認定申請人犯期貨交易法應比另案高雄地院認定申請人違反銀行法對申請人較為有利，如上訴後依上開覆議撤銷原決定的理由為主張，最高法院並據此認定申請人之行為違反銀行法，反而使申請人受較原判決更不利之判決，請基金會說明本件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師促成和解，而駁回酌增酬金之申請。嗣經扶助律師覆議後，覆議審查認協商溝通等同於促成和解，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同意酌增酬金3,000元。 （二）編號1110621-D-007之案件：本件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移送臺南地院管轄，故移轉臺南分會接續辦理並更換律師，有關原扶助律師酬金，變動審查表備註記載「雖認其辦理時數已逾合理工時之時數，惟業軟設定之變動後之原律師酬金不得大於原核定酬金，故核定給予原酬金2萬元」。 （三）編號1120209-B-032之案件：結案審查認本件為法院宣判當日，律師赴延押庭陳述意見，應仍屬於原二審程序之扶助範圍，故不予酌增酬金。嗣經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按刑事案件宣判，被告或辯護人無到庭義務，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49條但書規定，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	是否屬「顯無理由」而應駁回申請之情形及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 五、編號1100114-E-005之案件，於111年業務檢查時，本院就此案件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扶助律師協助受扶助人與債權人達成協議之清償方案，是否屬於促成和解之酌增酬金事由，請基金會確認有無與本件不同見解之審查結果。如有，建請統一標準。」之意見，基金會回覆「扶助律師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案件協助受扶助人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清償方案，屬於促成和解之酌增酬金事由，本會將依大院意見就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1款之規定佈達統一標準」,請基金會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六、編號1110621-D-007之案件，原扶助律師因案件經裁定移轉管轄至其他法院而無法繼續辦理，但其辦理時數已逾合理工時，原審查決定以「業軟設定變動後之原律師酬金不得大於原核定酬金」為由，核定給予原酬金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訴，亦有效力，是判決宣示後即非屬原二審程序。扶助律師於法院宣判當日，赴延押庭陳述意見，應屬收受本案判決後之羈押庭。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同意酌增酬金2,000元。 （四）編號1120530-D-021、1120530-D-026之案件：扶助律師以協助受扶助人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且促成雙方調解成立，聲請酌增酬金。惟審查決定認此非本案扶助範圍所及，無從酌增酬金。嗣經扶助律師覆議後，覆議審查認律師協助受扶助人「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因法院不願等待法扶重新派案，屬常見情形，律師確有為當事人利益考量辦理案件且已達扶助目的，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同意酌增酬金3,000元。 三、抽查112年1至10月，經分會審查委員會酌減酬金後，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嗣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10件，	2萬元。此項業軟設定之原因為何？是否切合實際需求？以上疑義，建請基金會釐清說明。 七、編號1120209-B-032之案件，於刑事案件宣判當日，扶助律師赴延押庭陳述意見，究屬「原程序之扶助範圍」還是「收受本案判決後之羈押庭」而得酌增酬金？請基金會說明並建立統一標準。 八、編號1120530-D-021、1120530-D-026之案件，扶助律師就非本案扶助範圍之事項協助受扶助人與對造達成和解時，可否依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1款之規定酌增酬金？請基金會說明並建立統一標準。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律師派案情形	一、 基金會派案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25 條規定，審酌扶助事件之類型，扶助律師之專長、意願、已承接扶助事件之數量及受扶助人之意願等一切情況，予以指派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不得逾二十四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二、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三、本會勞工及家事專科案件。四、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扶助事件。五、就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考量受扶助人之利益及律師之專業，經執行長同意。 二、 112 年 1 至 11 月，臺東、花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外，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扶助律	審計部 112 年度查核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人數共計 4,740 人，惟扶助律師承接扶助案件未及 2 件仍有 1,329 人（1 件 311 人、0 件 1,018 人），扣除已請假或經基金會處分停止派案者外，無正當理由未承接 2 件扶助案件者仍有 550 人；甚有 67 位法扶律師已逾 10 年未承接主事務所所在地分會之扶助案件。按基金會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發布喪失扶助律師資格檢核作業流程，並列出「無正當理由」未接案態樣，供分會檢核並清查律師接案情形，針對年度派案次數 1 次以下者，經檢核作業流程確認屬無正當理由未接案者，授權各分會依規定解除其扶助律師資格等。爰為提升各分會派案效率，建請基金會參酌審計部查核報告，賡續引導接案量較少之律師踴躍參與扶助業務，並督促各分會確實依「喪失扶助律師資格檢核作業流程」清查並解除無正當理由未接案者之扶助律師資格。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師共44位、承辦614件案件，其中： （一）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201件。 （二）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共60件。 （三）勞工專科案件，共58件。 （四）家事專科案件，共283件。 （五）就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考量受扶助人之利益及律師之專業，經執行長同意，共12件。 三、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9條規定，分會因扶助律師人數不足，致派案困難，或為因應當地律師生態，經擬具具體派案規劃，陳報基金會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得不受同辦法第8條之限制。 基金會臺東、花蓮分會及原民中心，因轄區律師人數不足，分別於102年6月2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103年9月26日第4屆第19次董事會、108年10月25日第6屆第8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次董事會決議，於指派案件時，縱扶助律師年接案量已逾24件，得不受年接案量24件上限規定。	
六、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情形	一、組織編制： 截至112年9月底止，基金會共聘任21位專職律師（北部專職律師中心6位，由李艾倫律師兼任主任；臺北分會3位，由薛煒育律師兼任主任；金門分會1位；新北分會2位；臺南分會3位；原民中心（含西部辦公室）6位專職律師，由林秉嶔律師兼任主任）。 二、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情形： （一）依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42件扶助案件，復依基金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6點規定，專職律師到職未滿1年者、在職期間留停者，依月份比例計算應承辦案件數；兼辦行政業務者，依兼辦行政業務比例計算應	一、本院監管會多次促請基金會專職律師應以承辦扶助案件為主，藉以累積辦案經驗，避免過多行政、宣導等事務，影響辦理扶助案件之效能。本次業務檢查發現仍有部分專職律師承辦研究專案之比例與其他專職律師相較明顯偏高之現象，因基金會於112年12月29日已提出包括：專職律師支援審查、覆議或進行宣導工作時數，均將自「研究專案」之項目中刪除，並訂定研究專案上限每年為100小時及提醒專職律師勿重複陳報工作時數折算案件等調整措施，請基金會落實辦理。 二、專職律師研究之相關簡報、研究報告等研究成果，具相當價值，請基金會研議分享研究成果之方式，應可節省相關議題重複投入資源。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承辦案件數。 （二）基金會現任 21 位專職律師中，兼辦行政業務之律師 3 位（李艾倫律師、薛煒育律師、林秉嶔律師）。依基金會提供資料，112 年截至 9 月底，除謝孟羽律師、林秉嶔律師、辦理案件數未達標準（97.24%、97.07%）外，其餘 19 位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數經折算後，均超過最低應辦理案件數，符合上開要點之規定。 （三）專職律師承辦案件主要為原住民、身心障礙、外籍勞工及配偶、青少年及重大刑事等各項影響社會重大之弱勢議題案件。歷年承辦之重大案件如下：八仙樂園塵爆專案、RCA 環境污染專案、中石化專案、臺南維冠大樓倒塌專案、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台鐵太魯閣火車出軌事故專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案件、大法官解釋案件、國民法官法案件及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等。	三、專職律師投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及實際承辦案件，累積豐富運作經驗及成果，請基金會研議歸納彙整及留存之方式，以供其他專職律師或扶助律師將來辦理國民法官扶助案件時，可運用於實際個案。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四）經抽查 112 年截至 9 月底，由專職律師承辦之已結案件 10 件（其中 5 件係由複數專職律師承辦），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七、四金追討業務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18 件，金額為 90 萬 3,709 元，其中 11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84 萬 7,877 元；7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5,832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392 件，金額為 643 萬 0,417 元，其中 31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464 萬 9,441 元；8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78 萬 2,500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3,504 件，金額為 9,152 萬 6,777 元，其中 3,211 件已追討完畢，金	審計部 111 年查核報告指出，部分分會未依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催告或移送執行等情，基金會前回復辦理情形，就相關流程及控管機制，基金會已規劃開發四金系統，並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全國業務研討會佈達四金作業流程及各項程序控點及期限，於 112 年稽核計畫訂定四金控管稽查事項，避免因現行法規不足及四金系統未上線，分會執行產生盲點及欠缺執行依據，及儘早確認基金會債權之成立時點。請基金會持續督促各分會積極辦理四金追討業務，並就現行法規未盡完善之處，研酌修訂相關規範，以供分會遵循，並利基金會經費之活絡運用。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額為 8,346 萬 8,735 元；8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78 萬 2,50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1,302 件，金額為 2,011 萬 4,205 元，其中 1,110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811 萬 5,409 元；19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04 萬 7,860 元。	
八、保證書取回控管機制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出具 4,074 張保證書，金額為 25 億 9,782 萬 0,776 元；已取回 3,361 件，金額為 18 億 6,914 萬 0,183 元；得取回尚未取回 236 件，金額為 1 億 3,987 萬 2,786 元；未達可取回程度 477 件，金額為 5 億 8,880 萬 7,807 元。	一、請基金會持續督促各分會辦理保證書取回作業，並依審計部 111 年度查核報告所指，針對受扶助人不配合取回程序或代理權委任狀不全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至查無保證書案卷且無執行案號者，倘屬帳載錯誤，亦宜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妥處。 二、分會未取回保證書之原因如係因保證書遺失，因涉及分會文書案卷保管問題，請基金會依監管會第 176 次審查會決議，積極瞭解實際遺失原因，避免遭冒用、誤用而造成損害。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九、申訴及檢舉案件辦理情形	一、申訴案件： （一）基金會 112 年 1 至 10 月共受理申訴案件 223 件，其中申訴扶助律師 158 件、審查委員 26 件、基金會及分會同仁 32 件、其他（志工、實習律師、諮詢律師、受扶助人等）7 件。 （二）申訴扶助律師之 158 件案件中，尚未完成調查者 7 件、因併案、不予受理、撤回而結案者 11 件、已完成調查者共 140 件。其中，因律師查無疏失而不予處分 46 件、因有違規情事而作成申訴處分 94 件（分別作成：停止派案並移送律師評鑑委員會 9 件、停止派案 43 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42 件）。 二、檢舉案件： 基金會 112 年 1 至 10 月，受理民眾檢舉之案件數（含本院函轉民眾之檢舉案件）為 16 件。經分會認檢舉情形符合不受理情形者計有 2 件；適用法扶法第 22 條終止扶助者有 2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件；經分會審查委員認定應撤銷扶助者計有1件(審查委員會依檢舉內容再次審查並認定受扶助人資力已不符合基金會標準)；經分會審查委員認定維持原扶助決定者計有 11 件(審查委員會依檢舉內容再次審查並認定受扶助人資力符合基金會標準或受扶人並無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虛偽不實之陳述獲取基金會扶助)。 三、院檢專用法律扶助問題通報單： （一）基金會自 107 年 4 月至 112 年 10 月止，共計收受 43 件通報單，正面評價 6 件，負面評價 37 件。 （二）負面評價之案件，調查結果如下：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發動調查者共 26 件，認定律師有疏失者 16 件（停派案處分 10 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6 件），認律師無疏失者 10 件。	
十、律師評鑑辦理情形	基金會 112 年度迄 10 月底止，共召開 9 次律評會議、3 次律評覆審會議。另抽調因違反律師法	就扶助律師辦理案件情形，除現行之逾期未回報開辦，及接案後 2 年未回報結案之控管機制外，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經基金會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李○宣律師、李○辰律師承辦案件，檢查結果略以： 一、編號1080822-U-057之案件：本件於108年8月26日派案，扶助律師於108年9月12日申請預付報酬及寄回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直至110年7月間因受扶助人表示律師未辦理案件，想更換律師，分會始知悉上開情事。 二、編號1090601-C-012之案件：本件於109年6月2日派案，扶助律師未遵期於上訴期間屆滿之109年6月17日前提出上訴，受扶助人遲至109年6月24日始提出上訴，致本案於109年6月30日因上訴逾期經法院裁定駁回，且扶助律師至超過2年之111年6月15日才回報結案。 三、張○皓律師延宕辦理消債案件共9件，係因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分會清查後始發現上情。	建請基金會研議扶助律師辦理案件進行狀況監督機制，或研擬扶助律師定期回報案件辦理情形之機制，以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並建請基金會將懲戒案件去識別化及精簡其事實後，置於基金會網站律師專區，作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之參考。
十一、其他建	本院至基金會各分會業務檢查，發現部分分會有	檔卷數位化有利節省分會空間，方便使用者線上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議事項	將案件相關文件全卷掃描成數位檔，部分分會則僅掃描身分、財產證明與案情相關文件，未全卷完整掃描，且紙本與電子卷結合後仍有資料不全情事，各分會掃描卷案標準不一，有礙卷宗之使用及不利檢查。	檢索、調閱，並保護檔案、環保節能，建請基金會研議檔卷數位保存之方式、範圍，統一現行分會掃描歸檔之分類與標準，以利卷案保管、利用及檢查，並請督促分會提供業務檢查調閱案卷之完整電子檔或完整紙本卷宗。

貳、財務會計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記帳憑證、會計帳簿		
(一)傳票 1.有無按序編號及簽章齊全 2.與分會有關之交易傳票是否加註分會名稱	1.經查總會依交易事項分別開具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並由電腦系統產生編號，另抽查112年9月份傳票，總會現金收入及支出傳票，其「權責主管」及「主辦出納」欄位均漏未核章；另抽查分會之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其「權責主管」及「主辦出納」欄位亦有漏未核章之情形。 2.經查總會與各分會有關之交易傳票，均加註分會名稱，並由電腦系統產生編號。	依基金會會計制度第44條略以，記帳憑證應由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簽章始生效力。請基金會就傳票缺漏簽章問題依規定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
(二)有無依業務性質分設應有帳簿	經查總會及各分會已依會計制度第 32 條規定分設有普通日記簿、銀行出納日報表等序時帳簿，暨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目錄表等分類帳簿。	無
(三)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等會計檔案之銷毀情形	1.基金會會計制度及文卷管理辦法關於會計檔案銷毀規定於111年修正通過，該會業依修正後規定銷毀已入倉之99年以前傳票，惟原預計於112年銷毀已入倉之99年以前帳冊及財務報表及存放於各分會99年以前	請基金會衡酌實際需要及存管空間，積極辦理會計檔案銷毀作業，俾節省倉儲空間及存管成本。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之傳票、帳冊及財務報表，經查截至本院查核日(112年12月21日)止，仍未完成銷毀作業。	
二、經費動支及核銷		
(一)付款作業 1.經費支付是否以匯款支付個人或廠商？ 2.對款項之提領支出之簽章格式其簽章格式為何？	1.支付個人或廠商均係以匯款存帳方式辦理。 2.款項之提領支出之簽章格式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須有以下4個印章為銀行之留存印鑑：基金會章、執行長章、主辦會計章、主辦出納章，經查基金會款項之提領支出簽章格式均符合上述之規定。	無
(二)總會對各分會營運經費專戶之管理	1.各分會營運經費專戶設立，主要係供各分會收納各種收入及總會撥入款項之帳戶；收納各種收入以捐款收入及四金收入為大宗，總會撥入款項，主要係各分會預支款項。 2.前項各分會預支款項，由總會依各分會「預支彙總表」撥入其營運經費專戶，並由分會視業務需要一次或分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次提領。 3.各分會每季評估實際營運狀況，將剩餘經費及四金收入繳回總會;並依規定應於每年1月10日前將上年度剩餘經費及四金收入繳回總會。經查各分會均於 112年1月10日前繳回111年度剩餘經費。	
(三)經費動支程序是否符合核准層級	經抽查總會及本次受查分會112年8月、9月或10月份傳票，核與「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10條經費動支核准層級之規定相符。	無
(四)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	經抽查總會112年9月份支出傳票，所附原始憑證均已加蓋「付訖」章。	無
(五)簡化核銷單據	1.本院於111年度建請基金會檢討請購單一式多聯且均附入傳票存管之必要性，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基金會回覆將依本院意見研議請購單1式3聯之必要性，以符簡化作業成本，並研擬繼續使用目前庫存請購單至用罄後，再行減少請購單聯數。 2.經抽查總會及本次受查分會112年8月、9月或10月份傳票，仍有附入2聯請購單情形。	有關基金會研擬繼續使用目前庫存請購單至用罄後，再行減少請購單聯數部分，本院無意見，惟核銷時傳票檢附1聯請購單即可，以降低會計憑證存管成本。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三、出納事務		
(一)銀行存款會計月報科目餘額是否與存摺餘額相符	抽查總會112年11月份「銀行存款」會計月報科目餘額與總會合作金庫古亭分行、臺北金南郵局、中國信託大安分行、玉山銀行大安分行、合作金庫古亭分行支存、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勞動部專戶、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勞動部專戶、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多元就業專戶、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公益勸募2專戶、台灣銀行金山分行持志專戶、合作金庫古亭分行綜合專戶及台灣銀行金山分行衛福部專戶等14個存款存摺112年11月底結餘數相符，共計2億0,999萬4,071元。	無
(二)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10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2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總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三)各項收入及收據管理 1.收到各項款項，是否即時入帳 2.總會掣開之收據種類 3.總會及分會申請領用收據之程序及登記	1.經抽查112年10月份捐款收入資料,總會對收入款項已依規定即時入帳。 2.目前由總會掣開之收款收據共分2大類:(1)統一印製使用(含分會)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緩起訴處分金收據、認罪協商收據及收款收執證明等5大類，均印有流水號，已印製尚未使用之收據目前存放於庫房。(2)專案掣開領據：係為應各項政府委託專案或捐助款項應掣發之領據。 3.總會及各分會對於統一印製各項收據之領用，已由總會會計人員分別依收據類別製作「領用控管表」,隨時記錄使用情形；又總會及各分會業依規定按編號順序開立並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連同收據留存聯於次月10日前交回總會備查。	無
四、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無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2.消耗品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總會於112年1月16日完成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並製作盤點紀錄表，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總會112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其中3月、5月、10月減損財物金額分別為1,645,292元、34,563元及1,173,190元，業依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及「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之審核權限，簽准辦理報廢或銷毀。	無
五、四金追討業務		
四金管控方式及應收款項之追討	1 基金會對於應收四金，目前係由各分會以人工控管並定期回報總會，亦即非由業務管理系統產出。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控管表，基金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未完成追討計474件、9,733,279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完成追討計71件、1,683,279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完成追討計8件、78,332元。	建請基金會督導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六、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估列應付扶助律師酬金費用	1.依基金會會計制度係採權責發生基礎，有關基金會估列應付扶助律師酬金費用，現行的作業方式為：各分會於律師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即登錄於業務管理系統。總會每月月初將業務管理系統上個月之「律師接案後酬金總額估算表」下載後，據以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之列帳。 2.本年度案件依權責基礎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之原則為:1至5月份每月依據當月估算表金額全數列作應付數;6至12月份每月則以當月估算表金額50%列作應付數。上年度6至12月案件以當月估算表金額50%遞延至本年度列作應付數，經查核基金會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作業方式尚符規定。	無
(二)應收律師酬金清理	1.基金會應收律師酬金處理流程，依其【102 總電法發第00309號】,95年1月以前案件(酬金抵扣系統未上線)，應請律師退款。95年2月以後案件，若律師於同一分會繼續接案，由分會抵扣系統自動抵扣應付律師酬金；若律師在同一分會無接案但於其他分會繼續接案，由人工進行抵扣應付律師酬金。若律師於基金	1.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應儘速移送執行；而持續追討無果者，應循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會已無繼續承辦案件，應請律師退款，若不退款則進行相關追討作業。 2.經查基金會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應收律師酬金計 746 件、3,801,800 元，其中 5 年以上(107 年以前)部分有 31 件、475,30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 31 件、475,300 元。	2.5 年以上(107 年以前)待抵扣或律師應退款案件，建請基金會督促分會優先積極清理，避免久懸而導致呆帳金額增加。

參、資訊管理

一、資訊系統部分

查核基金會近 3 年「法扶業務管理系統」相關採購案之契約相關驗收文件，彙整意見如下：

（一）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

1. 兩維護案沒有相互銜接，中間由法扶人員自行維護，建議爾後多加留意採購作業時間。
   (1)112 年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112/6/10-113/6/8)
   (2)111 年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111/2/11-112/2/10)
2. 維護案修改的功能，雖通常是 BUG 修正或原功能小部分修改，但仍建議可定期(如:每季或半年)一併更新操作手冊與相關系統文件。
3. 112 年維護案由人員駐點改為改提供服務方式辦理，建議可不定期電話抽測服務品質(如：電話接聽時間、應對、業務專業)。

（二）111 年業務管理系統增修案：

1. 需求確認會紀錄，建議若有需另案討論後再回復之項目，請明確載明，避免可能衍生之爭議(察看會紀錄有發現使用「日期?」字眼)。
2. 專案參與人員清冊列 12 人，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著作財產權同意書有 14 人，對於專案參與人員管理應再加強。
3. 契約要求交付源碼掃描及弱點掃描之檢測報告，經查廠商所附源碼及弱點掃描報告，皆只有圖表之統計數量，並無實際掃描內容，無法確認該報告確實針對專案程式進行檢測，建議要求廠商檢附詳細之檢測內容，以做為審查之用。

二、資通安全管理部分

由於時間因素的考量，本次資安稽核所發現之法遵符合情形、待改善事項與改善建議並無法代表完全能涵蓋資安相關法規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規範。建議必須再適度檢視與評量相關作業機制及控制措施的落實性，藉以作為日後加強或改進的參考依據，持續執行資訊安全

管理系統機制運作，並依 PDCA 之精神持續改善。本次稽核結果綜整如下：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 是否界定機關之核心業務，完成資通系統之盤點及分級，且每年至少檢視 1 次分級之妥適性？
2. 是否定期執行重要資料之備份作業，且備份資料異地存放？存放處所環境是否符合實體安全防護？
3. 是否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辦理全部核心資通系統之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包含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配及檢討改善等？(A 級機關：每年 1 次；B、C 級機關：每 2 年 1 次)。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1. 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由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檢視且有效傳達其重要性？
2. 是否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兼任資通安全管理代表，負責推動及督導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三)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1. 是否確實盤點資產建立清冊(如識別擁有者及使用者等)，且鑑別其資產價值？
2. 針對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是否已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3. 是否列冊管理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已於 110 年底前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如該產品仍有與公務環境介接之情況，是否

經行政院核定評估同意？

稽核發現：發現有大陸製產品於法扶總會，雖無連接網路使用，建議儘早處理。

(四)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1. 委外廠商是否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2. 是否依資通系統分級，於徵求建議書文件(RFP)相關採購文件中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3. 對於核心資通系統之委外廠商，是否針對其人員(如能力、背景等)及開發維運環境之資通安全管理進行評估？
4.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且落實執行？
5. 委外廠商專案成員進出機關範圍是否被限制？對於委外廠商駐點人員使用之資訊設備(如個人、筆記型、平板電腦、行動電話及智慧卡等)是否建立相關安全管控措施？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五)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是否落實管理階層(如機關首長、資通安全長等)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審查 ISMS，以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六)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1. 是否針對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結果執行修補作業，且於修補完成後驗證是否完成改善？
2. 是否針對電子郵件進行過濾，且定期檢討及更新郵件過濾規則？是

否針對電子郵件進行分析，主動發現異常行為且進行改善(如針對大量異常電子郵件來源之 IP 位址，於防火牆進行阻擋等)？

3. 是否已確實設定防火牆並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有效掌握與管理防火牆連線部署？
4.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是否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密碼，並限制使用弱密碼？
5. 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如溫溼度控制)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且落實執行？
6. 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公用服務(如水、電、消防及通訊等)建立適當之備援方案？
7. 是否針對使用者電腦訂定軟體安裝管控規則？是否確認授權軟體及免費軟體之使用情形，且定期檢查？

稽核發現：於審視文件中，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1.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應變作業規範， 包含應變小組組織、事前之演練作業、事中之損害控制機制、事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相關紀錄保全等，且落實執行？
2. 近 3 年重大資安事件之通報時間、過程、因應處理及改善措施，是否依程序落實執行？
3. 針對所有資安事件,是否保留完整紀錄,並與其他相關管理流程連,且落實執行後續檢討及改善？

稽核發現：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八)建議：

1.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此次資安體檢中，資安情形良好，有需要改善的事項也已經由第三方認證機構(BSI)所指出及複測通過(弱點掃

描)，而該會也依照前述稽核完成改善措施。請持續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執行。

2. 本次查核係採抽樣方式進行，查核結果「符合」者，僅表抽樣標的符合規定，未被抽樣查核者，不以本結果論之。

肆、財產管理及採購

抽檢基金會提供之書面採購文件共2案：

一、112年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維護案(LAF-112001)：

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自109年起皆係由天心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執行系統維護作業，依該會111年11月1日就旨揭系統簽擬之111 年維護招標簽及其簽稿會核單(公文文號：111ZD001828)意見所載，因前年度履約期限將屆滿，為避免新維護案決標前之空窗期，另以小額採購案因應之，惟就採購類型而言，如本案係屬每年例行性維護採購，可評估規劃運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之機制，於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合理訂定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以避履約期間無法銜接，並減少重複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益。

二、分會滿意度簡訊調查系統採購案(LAF-112010)：

按本案於112年6月辦理招標作業，歷經3次招標作業，前2次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3次招標結果1家廠商投標，經評審結果該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而廢標，該案迄今尚未決標，雖未影響原定履約期限，仍建請視時檢討流廢標原因與及相關因應對策等，以避免業務推動延宕。

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7月2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臺南分會於111年1月至112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回饋金減免案件1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2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7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7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5件、刑事再審案件2件、聲請交付審判代理案件2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6件、民事再審案件代理3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2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8件。 一、編號1100422-C-029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再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同一事件已受法律扶助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刑事案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不予扶助：…三、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及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之民事事件，本會不予扶助：…三、再審事件之代理。…。」 （一）提起再審之訴有其法定要件，編號	

	（即案件編號 1100113-C-030，准予扶助撰狀補充再審理由），無再扶助之必要，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所持本票債權不存在，遭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但該判決未就相對人所稱借貸情事，命相對人舉證，容有違誤，欲提起再審之訴；又申請人為高齡獨居老人，欠缺法律專業知識，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訴訟代理扶助。嗣經臺南地院認已逾再審期間，不合法裁定駁回。且審查表未經會長同意准予扶助及簽章。 二、編號 1110506-C-00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損害賠償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非無資力，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刑事詐欺部分已獲無罪判決確定，民事是否有侵權行為須賠償被害人部分非無扶助空間，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惟扶助律師因受	1100422-C-029 之案件，因已逾再審期間經法院裁定駁回。依前開施行範圍辦法規定，再審案件原則不予扶助，如有必要例外准予扶助，尤應於理由中詳為說明得為再審之原因、依據及要件，爰請基金會說明何時建立再審之訴的一致性審查基準及績效評估指標（如此類扶助事件經不合法駁回之比率）。又同一事由之前申請案件覆議審查認案情單純，協助撰狀補充再審理由即足；本件 1100422-C-029 覆議審查則認申請人係高齡老人，欠缺法律專業知識，准予訴訟代理扶助。前後審查標準不一，為避免申請人重新申請，是否宜一開始即准予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扶助？以節省審查資源？請基金會說明。 （二）編號 1110506-C-005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於 111 年 4 月 27 日逕為受扶助人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再審之訴，而受扶

	扶助人告知被害人起訴附帶民事部分，因受扶助人未曾到庭，業經一造辯論判決確定，希望扶助律師協助提出再審，又逢受扶助人父喪，無法申請再審扶助，扶助律師乃先行替受扶助人撰寫民事再審聲請狀，嗣經臺南地院認再審無理由，判決駁回。 三、編號 1111207-C-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傷害罪刑事再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申請人於判決確定後有與其中一名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於刑度之審酌上有機會受輕於原本之刑度，故准予扶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再審顯無理由，裁定駁回。 四、編號 1111228-C-02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	助人又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告訴人有提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由，向分會申請扶助，並經覆議後准予扶助，則二者是否為同一事件？是否有重複扶助？受扶助人未提出申請，律師逕為受扶助人提起民事再審，似已違反前揭規定，是否妥適？請基金會說明。又本件准予扶助理由未說明得為再審之原因及依據，請基金會說明何時建立再審之訴的審查基準及再審扶助事件經不合法駁回之比率。縱然刑事部分經判決無罪，仍應注意民、刑事案件適用法則之不同，且提起再審之訴有其要件。 （三）編號 1111207-C-011 之案件，審查表資力部分欄位記載「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惟本案是傷害罪之刑事再審，是否得免審資力？又刑事再審案件得否准予扶助，請基金會建立一

	申請違法解雇勞動通常程序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不諳法律，且本案所涉是否屬於勞基法適用範圍，尚有爭議，亦有提起釋憲之空間，宜有律師扶助三審之必要，故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五、編號 1110913-C-01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家暴殺人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申請人不諳法律，且法院就其邊緣性人格障礙，持續性憂鬱症未充分考量，量刑似有未洽之處，故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 六、編號 1100831-C-00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借貸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不諳法律且本件係提起反訴，法律關係恐較為複雜，應有協助之必要，准予扶助。又本件案件概述單所載審	致性標準及績效評估指標（例如此類准予扶助事件經以不合法駁回比率）。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11228-C-025 之案件為上訴第三審事件，惟准予扶助理由僅說明本件涉及勞動基準法適用及釋憲爭執，未具體表明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68、469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依此提起第三審上訴，審查是否妥適。請基金會促請分會就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等具一定要件限制之案件，除應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外，亦應就各該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於審查表明確記載准予扶助之依據、事由，並建請基金會完備上訴第三審等法律審案（事）件之審查標準，並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如經不合法駁回比率）。

	查委員，非審查表上簽名之3位委員之一。 七、編號 1101122-C-02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返還借款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扶助律師於程序進行中複代理其他律師。又本件案件概述單所載審查委員，非審查表上簽名之3位委員之一。 八、編號 1110916-C-00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損害賠償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嗣查得受扶助人實際資產顯逾基金會無資力審查標準，與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料不，變動審查決定撤銷扶助。 九、編號 1111020-C-014 之案件：申請人向臺中分會申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提供檢查之資料卷內未見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本人實際會見之事證（因本件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故移轉至臺南分會）。 十、編號 1070516-C-033 之案件：本件因基金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10913-C-016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表明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379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否得依此提起第三審上訴，不無疑義。請基金會就刑事上訴第三審建立一致性審查標準，及績效評估機制（如逕以不合法駁回比率）。 四、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包括強制辯護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 （一）編號 1100831-C-003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僅以申請人不諳法律且本件係提起反

	之扶助，受扶助人取得之金額為 53 萬 8,158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1 萬 6,500 元。受扶助人表示其未向公司取回扣押之薪資 12 萬 8,158 元，其取得金額應為 41 萬元。經審查委員認受扶助人因個人因素不予行使權利，難認上開金額非屬基金會提供之法律協助取得之財產價值；惟審酌受扶助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所剩僅 5,429 元，及受扶助人因車禍以致骨折受傷尚待療養等情事，爰依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者，核減應繳納回饋金 1 萬元。 十一、編號 1110215-C-037、編號 1110215-C-038 之案件，卷內所附「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概述單」，未有資力審查之記載。	訴，法律關係恐較為複雜。未具體說明大致非顯無理由之事證及依據，請基金會說明此類審查方式是否合於基金會標準？如不符合，改善方式及確認有無改善之指標為何？ （二）本院 108 年、110 年業務檢查時，均提出請分會注意改善審查表之「案情部分」應詳實記載准予扶助之理由、依據、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之意見，惟本次檢查仍有此缺失，請分會持續督促審查委員，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人組成，以受理分案之委員為主審委員，其餘二名為陪審委員。」本件案件概述單與審查表之審查委員合計 4 人，與前開規定未合，請台南分會檢討改善。 五、編號 1101122-C-024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

		有委任複代理人，惟供檢查卷宗欠缺相關資料，請基金會說明本件複代理之委任是否合於相關法規。又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4條規定「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人組成，以受理分案之委員為主審委員，其餘二名為陪審委員。」本件案件概述單與審查表之審查委員合計4人，與前開規定未合，請台南分會檢討改善。 六、編號1110916-C-009之案件，本件資力審查涉及公司出資額致有須變動審查後撤銷扶助情事，是否追討撤銷金？請基金會說明；併請基金會研議關於公司出資額之審查流程及指引，避免扶助非弱勢及扶助資源遭濫用。 七、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

		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編號 1111020-C-014 之案件，本件結案審查表上僅記載電話會談，提供檢查之紙本或電子卷內均未見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本人實際會見之事證，請基金會檢視是否合法或妥適，並注意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時，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本人見面之案件是否均有按規定履行。 八、編號 1070516-C-033 之案件，就受扶助人有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情形者，除減免繳納回饋金外，是否得以分期、延期繳納方式，平衡受扶助人的支付能力及基金會財務收支暨國家資源妥適分配？建請基金會妥為研議。 九、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建議基金會與犯保協會聯繫，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

		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致被害人產生不良觀感，重複無益申請程序。編號1110215-C-037、編號1110215-C-038之案件，卷內「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概述單」，未有資力審查之記載，則犯保協會臺南分會轉介前，有無先為初步資力審查或告知申請人仍將備齊文件符合要件始予扶助？有無相關紀錄？請分會與犯保協會臺南分會溝通，確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監管會建議事項，初步審查資力後，再行轉介。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臺南分會111年1月至112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2 件，其中編號1101222-C-00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毒品刑事第一審辯護扶助，經分會聯繫法院，法院已指派公設辯護人，因逾期未補正更換公設辯護人	編號1101222-C-006之案件：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之理由書面說明，及檢察官起訴書，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以公設辯護人都未與其聯繫及未出庭等理由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已表明法院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曾律見，申請人與其間有溝通障礙或信賴不足，希望另行申請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等需求，為尊重當事人選擇律師自主權，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精神，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又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利用，並符立法院決議事項，本院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審判長於轉介案件至基金會各分會前，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 二、前開案件申請人已經法院指派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覆議理由以尊重當事人選擇律師自主權，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則與原辯護人間仍有委任關係時，逕予准予扶助，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前開規定？與本院為妥適分配有限之辯護資源，避免外界認基金會扶助非無資力之人而產生不良觀感之函文意

		旨亦屬有間。 三、復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前開案件於申請時，申請人已有法院指定之公設辯護人，則覆議審查時未查明原辯護是否已經撤銷而未審查資力，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建議仍先請法院撤銷指定後，再准予扶助。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臺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1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臺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2 年 5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499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1 年度計有 6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臺南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 66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4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1 件。 3. 勞工專科案件，共 15 件。 4. 家事專科案件，共 45 件。 5. 重大刑案經執行長同意者，共 1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	一、有關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編號 1110922-C-018、1111110-C-007、1111223-C-007 之案件，卷宗未見律師書狀，分會提供檢查之案件，請提供已結案之案件卷宗（含相關律師書狀），以利檢查律師辦理案件品質。 二、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五、對扶助律師為重大侮辱行為。…」編號 1110517-C-032 之案件，本件變動審查前之承辦人說明表所載扶助律師表示受扶助人難以聯繫，不配合面談、開庭，溝通過程中其語氣恐嚇、態度極具攻擊性等情，類此受扶助人不配合扶助之情形，更換律師是否可以解決？建議適時終止扶助，以維持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

	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6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臺南分會 111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2 位： （一）周聖錡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0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可例外派案。 （二）吳岳輝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12 件，其中： （一）編號 1110517-C-032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表示受扶助人難以聯繫，不配合面談、開庭，溝通過程中其語氣恐嚇、態度極具攻擊性，扶助律師聲請更換律師，經審查因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事由，	件之專業與尊嚴。 二、編號 1091012-C-007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法繼續承辦案件，則該律師有無繼續擔任扶助律師意願？請基金會說明建立扶助律師退場機制規劃及運用暨完成期程。

	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間已欠缺信賴關係，同意更換律師。 （二）編號 1091012-C-007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法繼續承辦案件，經審查同意更換律師。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臺南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9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臺南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535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129 件尚未取得保證書；323 件仍在進行中（含維冠震災專案 127 件、中石化二軍專案 8 件）；31 件撤回或擬撤回；2 件進行終止；50 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 二、臺南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28 件，其中 3 件已回報；5 件已開辦；8 件尚未開辦；9 件撤回或擬撤回；3 件擬終止。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進行評

		鑑。就已辦理完畢，律師尚未報結之一般案件，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報結。 二、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 1111222-C-031、1120328-C-012、1101217-C-018、1090911-C-030 案件，因受扶助人無法聯繫或難以聯繫而暫緩辦理，若受扶助人仍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三、編號1120224-C-016之案件，係因何原因擬發函終止？迄今是否已終止？應予查明。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臺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7 件，其中：	一、編號1111006-C-040之檢舉案件，申請人申請時未陳報同住家人財資力狀況、編號

	（一）編號1111006-C-040之檢舉案件，申請人因另案申請法扶，分會始知資力不合標準，經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因家人未告知所有土地已出售，且不諳基金會資力審查規範，故申請時未主動說明其同住家人之財產情形，非刻意隱瞞，然因全戶資力已逾資力標準，故終止扶助。 （二）編號1111006-C-032之檢舉案件，申請人資力不符標準，經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不諳法扶審查程序，且主觀認為土地為家族共有，並有簡要敘述狀況，非刻意隱瞞，惟已逾資力標準，故終止扶助。又本件原准予扶助理由，係以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人士，表達能力不佳，且有與對方和解撤回告訴之可能，有律師協助之必要為由，惟卷內未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三）編號1110126-C-012之檢舉案件，申請人	1111006-C-032之檢舉案件，申請人申請時未具體說明名下不動產是否為自住，分會復誤認為自住而准予扶助，則分會於申請時之資力調查作業程序，就此應審查之資力事項有無詢問及查明？如無，相關作業指引及教育訓練有無增訂及補充必要？又編號1111006-C-032之案件，卷內未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是否確屬「無法完全陳述」，請基金會說明。綜上，建請基金會督促分會確實依規定為資力審查，並請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避免浮濫扶助，浪費法律扶助資源。 二、編號1110126-C-012之檢舉案件，關於未成年子女應否計入全戶人口部分，有無相關指引及審查標準供各分會遵循以為一致判斷？又本件原決定及覆議決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應否計入全戶人口部分，如為總會認可，是否製作為案例，作為指引、審查標準及教育訓練材料，供各分會於第一次審查即可為符合規

	被檢舉資力不符標準，經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未支付扶養費，2 名未成年子女不應列入申請人之撫養費人口，故已逾資力標準，撤銷扶助。 二、抽查臺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8 件，其中： （一）編號 X1120203-Z-001 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因申訴分會承辦人，多次退件其就被告遭通緝案件之報結或問題回報，經分會調查，承辦人誤引用已停止適用之公文，分會將加強督促。 （二）編號 X1111128-C-002 之申訴案件，申請人申訴分會誤以同姓名之他人資料，作成審查決定書，致其需再跑一次流程，經分會調查，承辦人坦承有疏失，僅以申訴人「姓名」查詢，未以身分證字號進行人別確認，分會將敦促改善。 （三）編號 X1110824-C-001、X1110727-C-001	定之判斷？ 三、編號 X1120203-Z-001 之申訴案件，基金會總電業發相關公文是否彙編為指引，供會內同仁有明確遵循依據。另為扶助事業永續發展，兼顧國家財政與同仁留任及工作品質提升，除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外，有無引入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s)，協助會內同仁面對工作壓力之必要，建請研議。 四、編號 X1111128-C-002 之申訴案件，基金會業務軟體系統以「姓名」查詢申請資料時，如搜尋結果為2位以上時，系統如何處理？系統如何協助同仁避免再次發生因同名同姓所生誤判的情況？ 五、編號 X1110824-C-001、X1110727-C-001、X1110124-C-001 之申訴案件之處分結果，建請基金會建立一致性的處分標準暨參酌因素；並建立相關績效評估指標（例如此類申

	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未於上訴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致案件判決確定或上訴遭駁回，影響受扶助人權益，予以停止派案1年處分。 （四）編號 X1110124-C-001 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未提委任狀，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受扶助人提出上訴理由書，致案件上訴遭駁回，影響受扶助人權益，分會原處分督促改善，嗣經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改為停止派案1年處分。	訴處分維持率）等，評估各分會處分之妥當性。
八、四金追討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6 件，金額為 11 萬 1,331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7件，金額為5萬 2,5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9 件，金額為 5 萬 8,831 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無。

	應追討案件共 41 件，金額為 64 萬 9,5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8 件，金額為 10 萬 9,5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6 件，金額為 54 萬元；其中 29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42 萬 9,062 元；7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1 萬 0,938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242 件，金額為 658 萬 6,114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6 件，金額為 100 萬 8,167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12 件，金額為 557 萬 7,947 元；其中 197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505 萬 3,528 元；15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2 萬 4,419 元（其中 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28 萬 2,443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298 件，金額為 627 萬 7,543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22 件，金額為 497 萬 1,511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77 件，金額為 130 萬 6,032 元；其中 7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27 萬 5,260 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3 萬 2,423 元（其中 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 萬 1,616 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308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新增 5 張，金額為 216 萬 7,000 元；取回 170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 11 張，金額為 431 萬 4,342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55.19%；得取回保證書 302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 138 張。	取回保證書比率相較其他分會明顯過低，請分會說明取回率低之原因及目前追討情形，並請基金會督促分會積極取回。
十、其他		有關卷宗檔案管理： 一、目前臺南分會卷宗電子檔未全卷完整掃瞄，或紙本及電子卷綜合後仍有資料不全情事。本院至各分會業務檢查，發現各分會掃描卷宗標準不一，有礙於卷宗之使用。為利於卷

		宗保管、利用及檢查，建議基金會說明檢視現行分會卷宗掃描歸檔之分類與標準指引，是否仍有提升效能的空間，並請協調各分會就業務檢查調閱卷宗提供完整電子檔或完整紙本卷宗，以提升檢查效率及完整。 二、調閱的卷宗是否符合調取類型，例如本次調閱之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各款案件（七）小額訴訟程序之代理，其中多筆為行政訴訟事件，請再次確認檔卷管理。

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劉育琳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9月22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士林分會於111年1月至112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回饋金減免案件7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7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3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7件、刑事再審案件1件、刑事非常上訴辯護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5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2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8件。 一、編號1080731-U-011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家暴殺人刑事非常上訴辯護扶助，分會審查通知補正案情證明，因逾期未補正，不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受扶助人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言詞或書面附具理由向基金會申請覆議。」又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受扶助人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得向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覆議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覆議申請：一、逾越覆議期限。…。」編號1080731-U-011之案件，申請人於108年7月31日委由代理人提出非常上訴之扶助申請，於108年10月16日因逾	

	予扶助。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確實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取得諒解，與已確定之更一審高院判決中所論述「申請人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乙節，應有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造成量刑比例失衡之違法，主張非常上訴尚非顯無理由，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編號 1101201-U-03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職災補償等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欲追加臺北榮民總醫院為被告，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榮總確有連帶給付責任之空間，准予扶助。 三、編號 1091112-U-00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職災補償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確實受有傷害，且依其所述雇主未依法給付職災補償，顯違反勞基法第59條規定，有扶助空間；另本件本件申請人陳述能力不佳，應有例外准予小額	期未補正決定不予扶助，審查決定通知書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投遞成功。而申請人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始提出覆議申請，已逾 30 日之覆議期限，請基金會說明為何未以逾覆議期限駁回。 二、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認為符合扶助之要件者，應為准予扶助之決定。前項准予扶助之決定，應附理由。」、第 2 項規定「准予扶助之決定，應參照「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決定准予扶助之酬金數額，及同時決定為全部扶助或部分扶助。」編號 1101201-U-035 之案件為追加訴訟，將臺北榮民總醫院追加為被告，然前於本案訴訟（編號 1101013-U-008 案件）之審查過程中，審查委員已認定無證據顯示榮總有過失或有雇傭關係，嗣後於本案為何僅以申請人所述，未有新的事證資料而認定有連帶給付

	訴訟代理之必要，經陳會長同意，准予扶助。 四、編號 1110124-U-01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罹有中度身心障礙且因思覺失調症狀致其行為時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顯著降低，故代理人主張申請人無法辨識其行為涉嫌不法並非無據，又申請人並無收入家境清貧就和解金額亦有爭執空間，故有扶助空間，經陳會長同意，例外准予扶助。 五、編號 1110309-U-02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損害賠償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表示多次調解未成，且受扶助人具低收入戶資格暨單親家庭，應有扶助律師協助陪同調解及爭執相對人請求金額之必要，經陳會長同意，准予扶助。	責任，並准予對追加訴訟之扶助？前後審查標準不一，請分會提出說明，並請基金會儘速統一審查標準。 三、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各款之民事事件，本會不予扶助：…二、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 （一）編號 1091112-U-006、1110124-U-019、1110309-U-025、1110323-U-011 之案件，均係小額訴訟，原則上不予扶助，除非確有必要，且經分會會長同意，例外准予扶助。前開案件僅因受扶助人陳述能力不佳、罹有精神疾病、具低收入戶資格暨單親家庭、未成年等，分會會長即同意准予扶助，然分會會長同意准予扶助小額訴訟之「確有必要」之標準為何？可否類型

	六、編號 1110323-U-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陳述，其上班時間至晚上 10 點，其於晚上 10 點 46 分才離開，是否應負責任仍有爭執空間，此外該門市並非相對人加盟，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與萊爾富總公司之人亦非相對人，故有扶助空間，經陳會長同意，本件為未成年，例外准予扶助。 七、編號 1090624-U-00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小額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雖有賠償給付予信用卡持卡人，但發卡銀行之損害未受補償，主張無理由，決定不予扶助。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確有支付原持卡人，就該支付之性質為何，非無扶助之空間，又考量申請人患有思覺失調症，縱為民事小額訴訟，亦有例外准予扶助之必	化？此涉及分會會長之裁量權限，建請基金會建立類型化標準，供分會參考。 （二）編號 1090624-U-003、1110217-U-001 之案件，原分會審查決定不予扶助，經申請人覆議，覆議委員會考量受扶助人罹有精神疾病、年事已高等，即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然此涉及分會會長職權之判斷餘地，及分會資源之運用，覆議委員會是否適宜自為決定？請基金會說明。 （三）編號 1091112-U-006 之案件，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受扶助人聲請變更扶助律師，以一次為限。但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案受扶助人已三度更換扶助律師，第一次聲請變更，扶助律師已與受扶助人會面討論案情，並表達對證據及案情判斷之疑慮，受扶助人僅因不滿時程安排而聲請變更扶助律師；第二次聲請變更，依據事證已可認定可歸責於受扶助人，則此是否合理使用法律扶助資源？

	要，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八、編號 1110217-U-00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雖提出診斷證明及相關照片，但無法證明其之受傷與相對人之設施有因果關係，無扶助空間，不予扶助。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已提出消防及救護紀錄表及救護證明，考量申請人年事已高，故有准予訴訟代理之必要，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九、編號 1110118-U-00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損害賠償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未提供安全之電線，致其電器受損，有台電檢修人員可作證，故請求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	請基金會說明「非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之判斷標準，或有無修改相關規定之必要。 （四）編號 1110217-U-001 之案件，卷內未見覆議審查表，請注意卷宗掃描之完整。 （五）編號 1110118-U-005 之案件，申請人申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准予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惟結案文件顯示扶助律師實際辦理的是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三）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而本件扶助律師並未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請基金會說明 1.如何強化扶助律師之回報責任。2.如何防免申請人以規避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之方式申請法律扶助。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士林分會111年1月至112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6件，其中： 一、編號1101123-U-005之案件：申請人向士林分會申請損害賠償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案件相對單純，業經准予撰狀扶助，且申請人陳述能力正常，無指派律師協助開庭之必要，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本件爭議之處理具多層、三角法律關係，未見得以一般民眾之常識處理，建議指派律師協助開庭，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案件繫屬高雄分會，移轉高雄分會辦理）。 二、編號1110316-U-024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傷害等刑事第二審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第一審判決所載事實，與重傷要件不符，請求上訴之理由，難認有扶助空間，不予扶助。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	一、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認為符合扶助之要件者，應為准予扶助之決定。前項准予扶助之決定，應附理由。」、第2項規定「准予扶助之決定，應參照「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決定准予扶助之酬金數額，及同時決定為全部扶助或部分扶助。」 二、編號1101123-U-005之案件，申請人主張：（一）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後，相對人應返還已給付之款項68,400元。（二）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元。覆議委員針對申請人主張（一）部分認為法律關係非得以一般民眾之常識處理，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扶助，但對申請人主張（二）部分為何准予扶助則未予說明，無法得知覆議委員就此部分據以撤

	認申請人陳述能力欠佳，又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有例外扶助空間，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三、編號 1120313-U-007 之案件：申請人提出士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3882 號、112 年度偵字第4645號起訴書，申請妨害名譽刑事一審辯護扶助，經准予扶助，嗣扶助律師提出士林地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08 號刑事委任狀回報開辦，惟經查詢，112年度易字第208號判決之被告雖為本件申請人，但起訴書案號為「112 年度偵字第 4314 號」，與准予扶助之案件不同。	銷原審查決定之理由為何，建請基金會提出說明。又依申請人所提資料，其並未就健康權受侵害提出任何證據即請求相對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是否應請申請人依前開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補正資料再為決定？請基金會一併說明。 三、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刑事案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不予扶助：一、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犯罪被害人申請審判中告訴代理，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一、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編號 1110316-U-024 之案件，申請人申請刑事二審告訴代理，且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依前開規定，固在基金會得予扶助之範圍，惟准許扶助仍應以「非顯無理由」為前提，申請人主張相對

		人傷到其頭部是「重傷害」，一審判決則依醫院診斷證明書認定申請人所受傷害為「頭痛、枕部頭皮疼痛、下唇擦傷、上顎左側側門牙搖晃及上顎左側正中門牙脫落」，原審查決定亦認依第一審判決所載事實，尚與重傷之要件不符，申請人請求上訴之理由，難認有扶助空間。則覆議委員未就本件審酌是否為「非顯無理由」之情形，僅以申請人陳述能力欠佳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即認定有例外扶助空間，審查標準是否妥適？建請基金會檢討改善。 四、編號 1120313-U-007 之案件，扶助律師回報開辦資料與准予扶助之案件不同，建議基金會對回報開辦之資料應詳為審查。又本案卷內尚無結案資料，建議基金會於收到律師上傳之結案資料時，應詳細核對准予扶助之案號與結案資料是否相符，以避免發生准予 A 案扶助，卻以 B 案資料回報結案之情形。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士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9件，其中： 一、編號 1120110-U-012、1110829-U-018、1110606-U-023 之案件，卷內未見案件審查表。 二、編號 1110315-U-014 之案件，卷宗電子檔內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編號 110127-U-011）准予扶助證明書。	一、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審查委員會認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但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扶助事件，不在此限。」編號 1120110-U-012、1110829-U-018、1110606-U-023 之案件，卷內未見案件審查表，如為同一申請人准予扶助逾三件者，是否經會長同意？例外予以扶助之理由為何？請分會提出說明。 二、編號 1110315-U-014 之案件，卷宗電子檔內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准予扶助證明書，請分會注意檔卷管理之正確性。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士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2 年 8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1446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	一、編號 1100223-U-017 案件，建議基金會於申請人申請法律扶助時，應先行查詢申請人是否尚有其他案件正由基金會提供扶助，並確認前案與本案之事實是否相關聯及申請人是

	形： （一）111 年度計有 1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士林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 11 件）。其中： 1. 勞工專科案件，共 4 件。 2. 家事專科案件，共 1 件。 3. 一般派案，共 6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3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士林分會 111 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12 件，其中： （一）編號 1100223-U-017 之案件，本件因申請人有相關聯事實案件繫屬於不同法院，為使答辯方向一致，申請更換由同一律師承辦，經審查同意更換律師。 （二）編號 1100906-U-011 案件，申請人申請	否有指定律師，以減少因此更換律師造成基金會需支付前後任扶助律師酬金之情形，達成扶助資源之妥適運用。 二、編號 1100906-U-011 案件，從申請人提出之資料明顯可見申請人並未確實補正，請基金會說明應如何細緻化無資力審查之審查方式與標準，及如何促進審查委員切實依照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規定進行審查。

	時提出之 109 年所得資料清單內有一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利息收入1493元，為確認申請人之資力，分會通知申請人補正其與子女名下「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存摺交易明細，惟申請人僅提出其台新銀行、聯邦銀行及其子女之聯邦銀行存摺，並未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存摺，審查委員即依申請人提出之資料審核，未要求申請人就未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部分做說明或要求申請人補正。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1年1月至112年5月士林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9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士林分會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646件，經分會清查，其中八仙專案 391 件，尚未取得保證書；230 件仍在進行中；5 件撤回或擬撤回；3 件已報結，14 件已請律師儘速報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

	結；3 件擬發職權調查函文。 二、士林分會派案後逾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33 件，其中 4 件已開辦；28 件尚未開辦；1 件將終止。	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二、編號 1120112-U-007、1110111-U-001、1110217-U-019、1090831-U-007、1091204-U-017 之案件，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律師是否已回報結案及分會函查辦理情形為何？

		三、編號 1080812-U-001、1100820-U-006 之案件，均為同一律師承辦，分會詢問事務所稱承辦律師已離職，尚待與接手律師確認後回報狀況。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扶助律師應親自辦理扶助案件，並使用本會專用委任狀。…。」、第 31 點第 9 款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九）扶助律師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扶助案件。」前開二案件是否意謂原承辦律師尚未完成扶助事件？是否因原承辦律師自事務所離職，未回報分會，事務所即自行將案件轉由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接手承辦？如是，則與前開規定不符，請基金會說明。 四、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

		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1120629-U-018之案件，律師回報受扶助人失聯電話不接，無法聯繫，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另編號1110309-U-016之案件，受扶助人已死亡，是否依法終止扶助？請基金會說明。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士林分會111年1月至112年5月受理之檢舉案件3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二、抽查士林分會111年1月至112年5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1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八、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7件，金額為5萬3,535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1件，金額為1萬元。	以下四金執行狀況，請基金會說明： 一、回饋金部分： （一）已追討完畢案件及尚未追討完畢案件總數（130 件+17 件=147 件）與未減免應追討案件數（129件）未合。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6 件，金額為 4 萬 3,535 元；其中 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 萬 6,869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6,666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7 件，金額為 19 萬 0,045 元，均未減免；其中5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2 萬 0,045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7萬元（其中2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5 萬 7,000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160 件，金額為 401 萬 5,424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1 件，金額為 37 萬 7,048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29 件，金額為 363 萬 8,376 元；其中 130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48 萬 7,464 元；17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2 萬 8,917 元（其中 3 件已取得債權	（二）已追討完畢案件及尚未追討完畢案件金額總數（348 萬 7,464 元+52 萬 8,917 元=401 萬 6,381 元）與未減免之應追討案件金額（363 萬 8,376 元）未合。 二、追償金部分： （一）已追討完畢案件及尚未追討完畢案件總數（35 件+7 件=42 件）與未減免應追討案件數（39 件）未合。 （二）已追討完畢案件及尚未追討完畢案件金額總數（47 萬 0,704 元+28 萬 5,625 元=75 萬 6,329 元）與未減免之應追討案件金額（74 萬 4,998 元）未合。

	憑證，金額為16萬0,453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117件，金額為93萬8,804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78件，金額為19萬3,806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39件，金額為74萬4,998元；其中35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47萬0,704元；7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8萬5,625元（其中3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21萬0,365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112年6月30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606張，與111年同期相較新增4張，金額為383萬9,000元；取回163張，與111年同期相較增加24張，金額為3,189萬5,315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26.90%；得取回保證書202張，與111年同期相較增加38張。	取回保證書比率僅26.9%，相較其他分會明顯過低，且低於全國平均取回率83%，請說明取回率低之原因及目前追討情形，並請基金會督促分會積極取回。

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0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新北分會於111年1月至112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回饋金減免案件5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9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8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8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7件、刑事再審案件2件、刑事非常上訴辯護案件3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5件、民事再審事件代理案件1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5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7件。 一、編號1110608-T-026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家暴殺人罪刑事非常上訴辯護扶助，分會審查後認二審法院囑託鑑定之團隊缺乏精	一、編號1110608-T-026之案件： （一）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項規定，刑事非常上訴案件原則不予扶助，例外於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准予扶助。本件審查表准予扶助理由欄案情部分所載非顯無理由之原因，與上訴第三審之理由相同，且經最高法院於判決中詳細說明並駁回在案（最高法院判決第6至8頁），建請基金會說明關於刑事非常上訴案件之審查標準及具體改善措施。 （二）另若認為本件申請人遭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	

	神醫學專業人士，雖判決提及精神鑑定第一審法院曾囑託亞東醫院進行，但此鑑定主要是涉及刑法第19條之適用，與量刑調查鑑定係針對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之審酌不同，故本案量刑所依據之量刑鑑定團隊有瑕疵，判決恐已違背法令，申請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檢察署認聲請意旨係就原判決已詳為說明之事項，漫事指摘，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歉難辦理。 二、編號 1100810-T-02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少年刑事一審告訴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惟受扶助人於申請時提出之申請理由說明，內容述及受扶助人提告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即受扶助人之姐姐）提告的部分始經檢察官起訴並經法院審理將部分犯罪事實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而需申請少年刑事一審告訴	屬免經審議案件，則依上開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送交執行秘書逕依書面決定之，建議分會應依據個案之情形適用正確之處理流程。 二、編號 1100810-T-025 案件， （一）本件雖於結案時有發現實際扶助情形與原准予扶助決定不符而取消律師酬金，惟如於審查時，詳細審閱受扶助人提出之說明資料並請受扶助人提出傳票等相關資料，應可避免前開受扶助人非案件告訴人之錯誤產生，另於案件結案時，亦應核對結案書類案號與申請扶助之案件是否同一（本件結案資料之判決書案號是 110 年度少侵訴字第 1 號判決，與說明提及傳票字號不同），建請基金會說明關於案件審查及結案資料審查之具體改善措施。 （二）又本件扶助律師為基金會專職律師，對於扶助內容不符，未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回報，建請加強專職律師對基金會法規之熟稔度，強化專

	代理扶助，說明同時提到收到 110 年少侵訴字第 31461 號之傳票。嗣於結案審查發現實際扶助情形與原准予扶助決定不符而取消律師酬金。 三、編號 1050406-T-010 之案件：本件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取得 835,794 元，107 年 10 月 18 日經審查無得減免回饋金之事由，應繳納回饋金 4 萬元。分會於 109 年 2 月間、同年 10 月間為強制執行，因受扶助人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分會於 111 年 6 月 2 日再次查調受扶助人之所得及財產清單資料，經確認受扶助人名下仍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因本件已多次執行受扶助人財產而無法受償，可認定本案情形顯無執行實益，故依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18 點之規定決定免予追討。 四、編號 1070319-T-008 之案件：本件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取得 130 萬元，111 年 1 月 10 日	職律師之回報義務及責任，並請說明該專職律師當年度之考核情形。 三、編號 1050406-T-010 之案件，基金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債務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債權為強制執行無實益：…四、查無財產…。」又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18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分會取得債權憑證後，…；倘查無財產者，仍應續行控管，惟不問有無查得財產，至遲須於前項債權憑證取得後五年內重新聲請法院核發新債權憑證。」第 3 項規定「分會依前二項取得或換發債權憑證後，認本案情形顯無執行實益者，得送請審查委員會決定免予追討。」則於受扶助人未繳納回饋金而對其強制執行且查無財產之情形，其查無財產多久期間或何情況可認為「顯」無強制執行實益，建請說明，並建立標準供分會遵循。 四、編號 1070319-T-008 之案件：

	經審查無得減免回饋金之事由，應繳納回饋金 3 萬 3,000 元。因受扶助人無正當理由不依限繳納回饋金，經基金會起訴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嗣於 112 年 1 月 5 日再減免之審查，查調受扶助人資產狀況，發現其名下無任何資產可供執行，繼續追討無實益；另受扶助人因職災有受身心傷害嚴重情形，其可得金額為未來生活之仰賴，故認定符合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 4 條規定予以減免。 五、編號 1100514-T-00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返還借款民事小額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原審判決未審酌尚有時效中斷之爭議，固有扶助空間，准予扶助。 六、編號 1110311-T-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嗣扶	（一）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符合下列規定，分會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減免之：…二、取得標的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或日後工作能力之賠償、補償者。三、受扶助人受身心傷害嚴重者。…。」就受扶助人取得之130萬元是否屬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因客觀事實情狀並無不同，此事由於111年1月10 日審查時即知，何以前後審查有完全相反之認定？後續為強制執行等是否為程序之耗費?建議基金會就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4條之解釋及適用，應建立明確且可操作之標準。 （二）基金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債務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債權為強制執行無實益：…四、查無財產…。」第 4 條規定「債務人有前條各款情形者，本會或分會得不聲請強制執行。」基金會取得執行名義

	助律師以小額程序起訴，結案審查認扶助程序應變更為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 七、編號 1100426-T-047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給付貨款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於該案判決當事人欄位，除登載訴訟代理人法扶律師，另有複代理人律師。 八、編號 1110531-T-01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資遣費等勞動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結案審查扶助律師未閱卷酌減酬金。 九、編號 1110627-T-008 之案件：申請人為外籍移工，向桃園分會申請資遣費等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因屬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移轉新北分會辦理。嗣因申請人遲未配合律師提供證人資訊，經新北分會發函聯繫未果，經審查終止扶助。	後，已查得受扶助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此時應再送第二次減免回饋金之審查還是應依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辦理較為妥適？建請基金會就四金處理建立標準流程。 五、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2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00514-T-009 之案件，依一審判決之記載，本件爭點為：1.兩造間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2.如有，借款返還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第一審判決並以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駁回原告之訴。又小額事件之上訴限於判決違背法令始得為之，本件准予扶助理由僅針對爭點 2 有所說明，對於前提要件即爭點 1 並無說明，惟如無法證明有消費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即無須討論時效之爭議，建請基金會建立小額訴訟上訴案件是否准予扶

	十、編號 1110817-T-035 之案件：卷內夾雜不相關案件（編號 1110817-T-027）之業務表單。 十一、編號 1110118-T-021 之案件：申請人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向分會申請行政訴訟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嗣律師未於向法院提出委任書狀後20日內，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結案審查認扶助律師實已撰擬書狀草稿，係因受扶助人不斷修改書狀內容致未遞出，故可認不可歸責扶助律師。	助之審查基準。 六、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第3款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三）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編號 1110311-T-011 之案件，原准予扶助內容為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扶助律師卻以小額程序起訴，且未依前揭規定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至結案審查時依扶助律師提出的起訴狀及判決，分會才知悉上開情事，結案審查僅以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減酬 3,000 元。建請基金會研擬強化扶助律師之回報義務及責任，又本件律師未通報已違反上開規定及委任報告義務，何以未依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酌減酬金？請基金會說明。 七、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親自辦

		理扶助案件，並使用本會專用委任狀。…。扶助律師因故無法出庭，且無法獲准展期時，應徵得受扶助人同意後，領取本會專用委任狀，由其他扶助律師出庭。」編號1100426-T-047 之案件，扶助律師是否依前開規定，徵得受扶助人同意，並提出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建請說明。 八、編號 1110531-T-012 之案件，依卷內資料，有對扶助律師職權申訴之紀錄，然似無後續調查結果，建請確認說明。 九、編號 1110627-T-008 之案件，因申請人遲未配合提供證人資訊，亦無法提供其他有利證據，致案件難以辦理，嗣通知其在 3 日內聯絡分會承辦人員及扶助律師，然函文為中文，申請人為外籍移工，其是否瞭解通知內容。另就不通中文之外籍移工，如何確保通譯品質、有無需迴避事項等，建請說明。 十、編號 1110817-T-035 之案件，卷內夾雜不相

		關案件（編號 1110817-T-027）之業務表單，請分會注意檔卷管理之正確性。 十一、編號 1110118-T-021 案件： （一）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二、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本件申請人因為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經處罰鍰2,000元，訴願經駁回，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起行政訴訟，上訴費用為6,000元，律師費用經結案審查核定為20,000 元，則本件是否有前開規定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不應准許之情形？是否具前開規定但書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之情形？建請說明。 （二）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第 16 點規定：「扶助律師應注意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及「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審酌下列各款酌減酬金事由時，標準如下：…六、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酌減二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本件為行政訴訟第二審程序，需由律師向法院提出委任書狀後 20 日內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程序始為合法。結案審查認扶助律師實已撰擬書狀草稿，係因受扶助人不斷修改書狀內容致未遞出，故可認不可歸責扶助律師。惟依結案審查前之承辦人說明表記載，受扶助人表示係因不知有期限，則扶助律師有無注意法定期間並提醒受扶助人？如扶助律師未告知受扶助人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法定期間，而未遵期提出遭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否仍屬不可歸責扶助律師？本件扶助律師未實際提出書狀，

		結案審查未予酌減是否合理？建議基金會針對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建立具體例示或說明，以供審查委員參考適用。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新北分會111年1月至112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7件，其中： 一、編號 1101228-T-037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資遣費等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因逾期未補正申請文件，經分會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補正申請文件提起覆議，覆議審查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 二、編號 1110321-T-020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詐欺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扶助，經分會111 年 3 月 21 日審查駁回申請（111 年 3 月 23 日做成審查決定通知書）。嗣申請人 111 年 3 月 26 日提起覆議（分會 111 年 3 月 29 日收文），111 年 5 月 3 日補正覆議資料，111 年5 月 19 日覆議審查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111 年 5 月 20 日做成覆議決定通知	一、編號 1101228-T-037 之案件： （一）本件為勞動部委託案件，審查決定通知書備註欄載有「如對審查決定不服，可於收到本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向本分會或勞動部提起訴願，…。」本案當事人除提起訴願，亦申請覆議，則此二救濟管道之關係為何？併行之必要性為何？兩者之決定是否可能相互矛盾？建請基金會說明。 （二）依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如有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證明或資料之必要時，審查委員會應以書面定七日之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本件因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資料而駁回申請，申請人嗣補正資料申請覆議，覆議委員會撤銷原

	書）。 三、編號 1110617-T-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詐欺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經通知補正同住家人資力證明文件，申請人切結表示家人皆不願提供，分會審查認申請人與家人同住關係密切，且無例外排除計入之事由，仍應列入人口數，未提供資力證明文件，無法認定資力符合標準，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覆議時已具體說明為何無法說服家人提供資力文件，再考量其身心狀況，同意以單身戶計算，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	決定准予扶助。覆議委員會雖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定，必要時並另為新決定，惟「必要時」之標準為何？是否使上開駁回之規定形同具文？總會覆議案件多為書面審查，則由覆議委員會進行原審查委員會之功能是否妥適？建請基金會訂定「必要時」之審查基準，供覆議委員遵循。 二、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覆議決定應於收受覆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覆議委員會通知補正並已補正，應於收受補正文件後十五日內做出決定。」編號 1110321-T-020 之案件，申請人 111 年 3 月 26 日提起覆議（分會 111 年 3 月 29 日收文），111 年 5 月 3 日補正覆議資料，111 年 5 月 19 日覆議審查撤銷原決定准予扶助（111 年 5 月 20 日做成覆議決定通知書），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是否逾越前開規定之

		補正及作成覆議決定期限，建議此類案件檢附送達相關事證。 三、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稱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應計算之家庭人口，指申請人及下列成員：一、父母、子女。二、同財共居之親屬。三、配偶。」編號1110617-T-011之案件，原分會審查因申請人未提供同住家人資力證明文件，無法認定資力符合標準，駁回申請。覆議審查認申請人覆議時已具體說明為何無法說服家人提供資力文件，再考量其身心狀況，同意以單身戶計算，准予扶助。惟依卷內資料，無從確認申請人具體說明之內容為何，又據此認其符合法律扶助資力要件之法律依據為何，建請釐清說明。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	經抽查新北分會111年1月至112年5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	無。

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11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新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2 年 9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1877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1 年度計有 20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新北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 43 件）。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21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1 件。 3. 勞工專科案件，共 9 件。 4. 家事專科案件，共 12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6 件，編號	編號 1111202-T-007 之案件，就資力審查部分，申請人提出自己的收入清單及財產清單，另口述有投保醫療險，年繳約 3 萬元，名下存款約 60 萬元，審查委員同意無庸補正申請人名下醫療險之相關文件即據此認定全戶可處分資產 60 萬元，低於資產上限 65 萬元。此種審查標準是否符合「實質審查精神」？是否應請受扶助人補正醫療險相關文件及存摺影本較為妥適？請分會細緻化無資力審查之審查方式及標準，確保受扶助人均符合基金會資力標準，俾有限法律扶助資源得妥適利用。

	1111202-T-007 之案件，資力審查部分，經審查委員同意無庸補正申請人名下醫療險之相關文件，即認定資力符合標準。 三、新北分會 111 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10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新北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7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新北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408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369 件仍在進行中；5 件擬撤回；15 件已報結，16 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2 件待律師回復；1 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上簽公文。 二、新北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29 件，其中 4 件已開辦；21 件尚未開辦；4 件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

	撤回或擬撤回。	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就已辦理完畢，律師尚未報結之一般案件，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報結。 二、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1120515-T-034案件受扶助人因其個人因素未到會預約而未開辦、編號1110117-T-003案件扶助律師回報受扶助人失聯、編號1110811-T-037案件分會112年9月18日清查時已逾一年，仍因受扶助人因素未開辦。上開案件若受扶助人仍遲未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或無法聯繫，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

		費。 三、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編號 1101004-T-009、1110221-T-020 之案件，律師是否已回報進度？分會函請律師報結之編號 1101130-T-008、1110225-T-003、1111222-T-011 案件，律師是否已辦理報結？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新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二、抽查新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8 件，其中編號 X1111230-T-002 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承辦案件，有未面談、未閱卷及未開庭等情，經分會予以停止派案 3 個月之處分；另扶助律師未取得受扶助人同意，逕自篆刻受扶助人印章，用印於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分會認因未損受扶助人及分會之權益，難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爰不予處分。惟上	編號 X1111230-T-002 之申訴案件，新北分會處分與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評鑑結果何以有此落差？建請基金會督促分會辦理律師申訴業務，應參考官網公告之「辦理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避免處分輕重落差過大。又本件律師後續懲戒結果為何，請說明。另本件掃描卷宗未附分會處分決定通知被申訴人與總會之函文、申訴事件調查報告書、結案（減酬）審查表、律師意見陳述書及異議書等相關資料，掃描未盡完整，請分會注意案卷管理之完整性。

	開情事，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評鑑認情節重大，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法律扶助法及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解除受評鑑人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	
八、四金追討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9件，金額為7萬7,665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5件，金額為3萬9,166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4件，金額為3萬8,499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101件，金額為180萬8,131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36件，金額為52萬9,000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65件，金額為127萬9,131元；其中48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一、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新北分會回饋金、追償金之減免比率分別為69.94%、70.38%，較其他分會減免比例高出甚多（同期資料士林分會為9.39%、20.64%，臺北分會為12.28%、55.92%），有關回饋金、追償金審查，可視個案情形，予以比例減少或分期繳納，而非全部減免。新北分會之審查是否過於寬鬆？請基金會說明。 二、四金之追討，可使基金會之經費活絡運用，幫助更多受扶助人，考量基金會追討人力、費用等成本，建請基金會研議修正四金追討之相關規定，如以扶助律師為代為受領給付之人，將四金債權列為優先債權等，以有效

	81 萬 3,897 元；17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46 萬 5,234 元（其中 14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37 萬 9,637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1,104 件，金額為 3,224 萬 6,517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768 件，金額為 2,255 萬 3,348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36 件，金額為 969 萬 3,169 元；其中 32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928 萬 8,419 元；1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40 萬 4,750 元（其中 5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24 萬 3,385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510 件，金額為 336 萬 4,92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430 件，金額為 236 萬 8,273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80 件，金額為 99 萬 6,647 元；其中 6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收回四金，而非為避免追討成本，一開始即予減免，不利法扶資源之運用。

	79 萬 6,864 元；15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9 萬 9,783 元（其中 1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6 萬 2,206 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310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新增 6 張，金額為 812 萬 8,347 元；取回 285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 14 張，金額為 1,362 萬 6,79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1.94%；得取回保證書 300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 26 張。	無。

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劉育琳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29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臺北分會於111年1月至112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回饋金減免案件4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2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3件、行政訴訟案件6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8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7件、刑事再審案件3件、刑事非常上訴辯護案件3件、聲請交付審判代理案件3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6件、民事再審案件2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1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6件。 一、編號1100108-A-010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職災等勞動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認為符合扶助之要件者，應為准予扶助之決定。前項准予扶助之決定，應附理由。」編號1100108-A-010之案件，已有第一審敗訴判決可供參酌審查，依一審判決認定，是因申請人無法證明108年7月8日有自鷹架跌落之事實，因此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受有職業災害，被告等應負職災補償責任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由上開判	

	助，分會審查認依代理人所述，一審法院拒就申請人提出有利之證據調查，有調查未盡之疏漏，固本件應有扶助空間，准予扶助。 二、編號 1110805-A-020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職災等勞動通常程序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原審判決就對其有利之骨科診斷證明書並未採信，亦未於判決理由予以交代，故本案有判決不備之違誤，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論斷，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認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三、編號 1110805-A-039 之案件：申請人向嘉義分會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等勞動通常程序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資力部分符合衛福部委託案件資力標準；案	決可知，本件需先證明有侵權行為及職業災害存在，才有後續認定損害賠償及職災補償金額的問題。而准予扶助理由「依代理人所述，一審法院拒就申請人提出有利之證據調查，有調查未盡之疏漏，故本件應有扶助空間」，代理人稱「申請人認為法院未依申請傳喚醫師作證，或送鑑定證明其傷勢與高處跌落有關，草率判決駁回，擬提起上訴」。惟縱使法院傳喚醫生或送鑑定，均無法證明原告 108 年 7 月 8 日有自鷹架跌落之事實，則如何能認定「非顯無理由」？建議分會在第二審扶助事件之審查，應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申請人部分更詳加審酌，並具體說明「案情非顯無理由」。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10805-A-020 之案件，已有第二審敗訴判決可供參酌審查。本件准予扶助

	情部分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案情複雜，原最高法院發回之意旨關於僱傭關係何時終結確實仍有再行審酌之可能，為申請人可自行撰寫上訴之理由，惟最高法院是律師強制代理，故准予扶助。本案因前審由臺北分會協助，故移轉至臺北分會辦理。 四、編號 1091225-A-05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毒品等刑事再審抗告程序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資力部分認係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案情部分認最高法院發回裁定，認原審未確認再抗告人申請再審之事由為何，是否合法、有無理由不明，應有通知再抗告人開庭釐清之必要，此為抗告人程序上之利益，原審裁定未通知再抗告人到庭，故有扶助空間，經陳會長同意，准予扶助；並核給律師酬金 3 萬元。 五、編號 1110221-A-03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	理由「申請人主張原審判決就對其有利之骨科診斷證明書並未採信，亦未於判決理由予以交代，故本案有判決不備之違誤」，依扶助律師撰寫之民事上訴理由狀（第 5 頁）記載，係指申請人於110 年2 月3 日、110 年2 月17 日、110 年3 月3 日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骨科看診之事，然第二審判決就此已有說明（判決第10 頁所引鑑定意見），本件是否已就有要件限制之第三審上訴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三、編號1110805-A-039 之案件： （一）依審查表資力部分記載，申請人資力亦符合法扶標準，從受扶助人之立場，應適用法扶專案對其較為有利，為何本件最後適用衛福部專案給予扶助？又衛福部專案資力標準為基金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 1.5 倍範圍內，故縱適用衛服部專案，亦須做資

	申請強盜等刑事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後認原審針對組織犯罪之控制力及結構性與行前事後之共犯接連性均一一列證，申請人並未否認就其中一件參與，且坦承與被害人和解，就此部分仍認為該組織與申請人間仍有指揮控制關係，申請人又未提出原審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缺失，故無扶助空間，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綜觀申請人主張及卷附資料，並參酌原審扶助律師意見，申請人是否參與犯罪組織及參與程度是否已達操控、指揮等情，尚有爭執空間，有扶助辯護必要，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再為單純事實之爭執，或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顯與得為第三審上訴之違法情形不合，違背法律程式，予以駁回。	力審查，何以審查表准予扶助理由欄，資力部分記載「申請人本日雖未提供戶口名簿或最新戶籍謄本，但依申請人口述家庭成員狀況，應足以認定全戶之人口數，經評議無須補正」？此是否符合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之規定？建請基金會說明之。 （二）依基金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扶助律師承接扶助事件後，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法律意見書及案情資料交審查委員會決定扶助金額：一、訴訟標的金額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依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似為 720 萬元，卷內卻未見扶助律師有提出相關資料或交審查委員會決定之情形，請分會提出說明。 四、編號 1091225-A-055 之案件： （一）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

	六、編號 1091209-A-02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殺人刑事非常上訴代理扶助，分會認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免經審查，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檢察署認申請人前已數次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因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不得提起，業經該署迭次函復在案。本次聲請非常上訴之理由，業經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非字第 66 號駁回非常上訴在案，再以相同事由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歉難辦理。 七、編號 1100930-A-016 之案件：與上開編號 1091209-A-022 案件為同一申請人，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殺人刑事再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認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免經審查，准予扶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認前以相同事由聲請再審，經該院	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二、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本件未審查資力即准予扶助，惟本件為聲請再審案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程序前，應非「審判中」案件，且申請人未被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免審資力，似有疑義，請基金會建立統一標準。 （二）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規定，再審之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本件分會核給律師酬金 3 萬元，是否符合規定？請分會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以聲請無理由駁回在案，以經實體裁定駁回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程序不合法駁回。 八、編號 1101020-A-010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給付資遣費等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嗣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面談確認後請求金額為10萬以下，法院改以小額程序審理，結案審查認扶助程序內容變更為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 九、編號 1110914-A-00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給付承攬報酬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嗣實際請求金額小於新台幣10萬元，且法院分案號為勞小字，請求事項改為給付工資，結案審查認扶助程序內容變更為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 十、編號 1110615-A-060 之案件：本件係申請人	之。」編號 1110221-A-038 之案件，覆議審查准予扶助理由，似仍就事實認定為爭執，並未具體說明違背法令之事由，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六、編號 1091209-A-022、1100930-A-016 之案件，分別為同一申請人申請非常上訴及刑事再審程序扶助之案件，因申請人遭判處死刑確定而屬免經審議案件。聲請非常上訴部分，最高檢察署函載「臺端再以相同事由，聲請本署提起非常上訴，所請實無從辦理」；案件概述單記載申請人業經扶助 3 次非常上訴遭駁回；結案審查表記載「書狀部分雖內容與前次聲請較為類似，但觀之律師理由應為避免被執行死刑而聲請非上，品質應無疑慮，故同意予以結案」。聲請刑事再審程序扶助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聲請人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而逕予駁回。請基金

	獄友寫信給律師代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憲法訴訟法程序訴訟代理扶助，分會認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免經審查，准予扶助。嗣經憲法法庭以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裁定不受理。 十一、編號 1110429-A-02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經一審法院判決全部勝訴，現相對人上訴，應有扶助空間，准予扶助。 十二、編號 1091007-A-031 之案件：本件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取得 339 萬 9,092 元，110 年 12 月 2 日經審查無得減免回饋金之事由，應	會說明對於以相同事由不斷提出非常上訴及再審聲請之免經審議案件給予扶助，是否符合法律扶助之目的？並請基金會研議相關改進措施，避免無謂浪費法律扶助資源。 七、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第3款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三）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編號 1101020-A-010 及編號 1110914-A-009 之案件，扶助律師實際辦理程序內容與分會准予扶助程序內容不同，未依前揭規定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至結案審查時依扶助律師提出的起訴狀及判決，分會才知悉上開情事。建請基金會研擬如何強化扶助律師之回報義務及責任，並考慮建立扶助律師未盡其通報義務時之因應機制。 八、編號1110615-A-060之案件：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法

	繳納回饋金 8 萬元。嗣經受扶助人提起異議，覆議審查受扶助人因本件扶助實際僅受償 9 萬 3,947 元，請求其繳納回饋金有顯失公允之情形，依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免除本件回饋金繳納。 十三、編號 1041216-A-068 之案件，卷宗電子檔內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編號 1091208-A-014）之審查決定通知書。	律扶助，應以言詞或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分會：…。」編號 1110615-A-060 之案件，申請人在監執行，本人未向基金會提出扶助申請，是另一名受刑人寫信給律師代向基金會提出申請，且無代理權證明文件，分會准予扶助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分會說明。 （二）本件基金會依「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審查資力即准予扶助，惟在憲法法庭裁定受理前，應非「審判中」案件，是否得依前開規定，於申請人申請法律扶助時，毋庸審查資力，不無疑義。就此類法律審（再審、非常上訴、憲法訴訟）扶助案件，於法院裁定開始進行再審程序、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非常上訴、憲法法庭裁定受理前，應非「審判中」案件，建請基金會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俾分會於受理前開案件時有所依循。

		（三）又本件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未進入憲法訴訟程序，扶助律師僅提出一份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而此聲請書，依結案截圖畫面所示，諸多類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類似案件，其聲請書內容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且司改會亦有聲請書內容供參酌，仍核給最高酬金 3 萬元，是否合理？憲法訴訟如未進入審判程序，律師未開庭、未閱卷，結案審查應確實審酌律師付出之心力、工量，核實支給酬金。不宜不分是否進入審判程序，一律核給最高酬金，是併建請基金會研議修正此類案件結案酬金之核算方式，以合理反映律師之付出，並符公平。 九、編號 1110429-A-024 之案件，係由社工代理申請，但卷內無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分會准予扶助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分會說明。 十、依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

		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且符合以下標準，受扶助人應分擔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作為回饋金：…二、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回饋一半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符合下列規定，分會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減免之：…五、受扶助人最終所取得之利益與本會之扶助比例顯不相當，或其他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顯失公允者。」編號 1091007-A-031 之案件，受扶助人與相對人以 150 萬元達成和解，受扶助人已先取得支票 5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則為分期給付，後因相對人未依約履行，始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償 9 萬 3,947 元，並非實際僅受償 9 萬 3,947 元，合計至少為 59 萬 3,947 元，依前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繳納回饋金。分會卻認受扶助人符合前開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全額減免回饋金，是否允當，請分會提出說明。 十一、編號1041216-A-06之案件，卷宗電子檔內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之審查決定通知書，請分會注意檔卷管理之正確性。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臺北分會111年1月至112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7件，其中： 一、編號 1110608-A-02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給付工資等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無法證明確有遭脅迫而簽立打卡紀錄之情事，故請求給付加班費等無扶助空間；且依規定基金會就小額事件之代理，不予扶助，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加班費部分，申請人確有可能為順利取得薪資而依相對人之要求在打卡紀錄上簽名，且工時表「實際簽到/簽退」欄打卡紀錄與「確認簽到/簽退」欄之簽退時間不同，顯有疑義，其主張非顯	一、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各款之民事事件，本會不予扶助：…二、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 1110608-A-025 之案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代理事件，應得分會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依覆議當時（111 年 7 月 6 日）之規定，並無覆議委員會得例外不經分會會長同意，逕為准予扶助之規定，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另「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新增第 8 條規定

	無理由；違法扣薪部分，客人誤領貨物之原因與責任，尚待釐清，非無扶助空間；雖屬小額訴訟事件，但審酌本件爭議性較高，有扶助之必要，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撰狀扶助。 二、編號 1120427-A-02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背信等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非無資力，不予扶助。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撤銷原決定理由案情部分記載，申請人否認犯行，又稱已離職而無法提出相關佐證，為維護其權益，有指派律師協助辯護及釐清案情之必要。	「…，覆議委員會認有給予扶助必要者，得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後，准予扶助。…。」請分會注意上開規定已修正，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二、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編號 1120427-A-025 之案件，申請人稱因收到台北地檢署傳票，其上記載申請人為被告，案由為背信等案件，申請人認為本案可能是前任職公司提告，申請人否認有背信行為，不知告訴人提告具體內容，並僅提出地檢署傳票為佐證。本件案情部分准予扶助理由僅以「申請人陳述」為準，未見與案情有關之釋明資料，且依申請人所述，連告訴人提告之範圍及事實均不清楚，如何能認定本件「非顯無理由」？請分會說明。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臺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10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臺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2 年 10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2303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1 年度計有 144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臺北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 533 件）。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共 76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案件，共 51 件。 3. 勞工專科案件，共 77 件。 4. 家事專科案件，共 86 件。	一、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第 8 條規定「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不得逾二十四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二、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三、本會勞工及家事專科案件。四、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扶助事件。五、就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考量受扶助人之利益及律師之專業，經執行長同意。」依基金會提供資料，臺北分會 111 年度就扶助律師案件超過24件，仍繼續派案共 533 件，除前開事由外，尚有急件派案 23

	5.急件派案，共23件。 6.因受扶助人情形或所在地，派案不易，共14件。 7.受扶助人指定，共188件。 8.一般派案，共18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24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12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臺北分會 111 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15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件、因受扶助人情形或所在地，派案不易14件、受扶助人指定188件、一般派案18件，與前開規定不符，請分會說明。另非前開規定第1款、第2款事由，何以仍有受扶助人指定188件？請分會說明，並請分會確實審酌是否有特殊信賴關係，避免造成派案不公平。 二、按審計部抽查111年度1至8月及112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及審核通知事項，均請基金會就扶助律師接案數未達遴選及派案辦法規定標準，允宜督促積極參與扶助業務，並落實喪失扶助律師資格者退場事宜。依基金會提供數據，臺北分會111年度指派律師件數，尚有87位指派1件，433位指派0件，請基金會落實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相關規定，就無特殊情況之案件，儘量指派予承辦扶助事件未逾 24 件之扶助律師。並依上開審計部審查意見，賡續引

		導接案量較少之律師踴躍參與扶助業務，及依基金會112年7月12日發布之「喪失扶助律師資格檢核作業流程」，清查並解除無正當理由未接案者之扶助律師資格。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1年1月至112年5月臺北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9件，其中編號1100812-A-036之案件，結案審查表酌增減酬金事由記載「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酌增酬金-扶助律師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外籍勞工，先行撰擬再議狀、上訴理由狀等書狀，酌增2000～5000元」。	編號1100812-A-036之案件，酌增酬金事由似非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明訂之增酬事由，請分會說明。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臺北分會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680件，經分會清查，570件仍在進行中；10件擬撤回；21件已報結，40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3件終止；3件職權處理；32件清查中；1件失聯。 二、臺北分會派案後逾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78件，經分會清查，其中6件已報結；16件已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

	開辦；50 件尚未開辦；5 件撤回或擬撤回；1 件失聯。	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二、（一）編號 1120627-A-032 案件，依分會清查，律師回報「因研究資料較多，故需暫緩開辦」是否符合前開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請分會說明。 （二）編號 1040809-A-004、1050421-A-019、1060106-A-103、1061101-A-081、1070306-A-005 等案件，分會已

		於112年10月31日發信請總會稽催律師回報結案，後續辦理進度為何？請分會說明。 三、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1120321-A-052、1110406-A-052之案件，受扶助人失聯；編號1110311-A-031、1110329-A-061、1110324-A-011、1110418-A-003、1100506-A-035難以聯繫且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扶助事件無法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臺北分會111年1月至112年5月受理之檢舉案件5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二、抽查臺北分會111年1月至112年5月受理	一、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第18點規定「異議決定，自律評會收受移送資料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

	之申訴案件12件，其中： （一）編號X1110218-Z-001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對相對人有不當言行之情事，經分會予以停止派案1年之處分。嗣扶助律師聲明異議，經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議，認扶助律師有陳述不雅言詞，確損及律師執業之名譽，惟尚缺乏具體事證可資認定前述不雅言詞係針對相對人，而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故認原處分略有過重，爰撤銷原分會處分，改為停止派案6個月處分。 （二）編號X1110921-Z-001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未充分告知受扶助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與請領失業給付之關係資訊，影響受扶助人權益，且未依規定保存卷宗，予以停止派案5個月處分。	月，並通知異議人。」編號X1110218-Z-001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對停派案1年之處分於111年5月3日聲明異議，律評會認目前尚乏具體事證可資認定受評鑑人前述不雅言詞係針對本扶助事件相對人,難認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之規定，撤銷原處分，改為停派案6個月。律評會上開認定之理由為：「經查一審判決、二審判決對受評鑑人向相對人有公然侮辱行為,分別為無罪、有罪不同認定,且經受評鑑人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並未確定，本會亦無具體事證可資認定受評鑑人前述不雅言詞係針對本扶助事件相對人」，惟經查詢，受評鑑人所涉公然侮辱案件於111年8月25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有罪確定，律評會則係在111年8月23日決議。因為受評鑑人之不雅言詞是否係針對本扶助事件相對人為重要爭點，如尚在合理期間內，律評會是否可等待確定之判決結果再

		為決議？因律評會之決議結果對受評鑑人影響重大，自應充分考量各種情事再為判斷。建議基金會就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9條、「申訴處理要點」第18 點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之「必要時」建立相關認定基準或從先前處理案例中歸納出何種情形可認為「必要時」，以供律評會委員參酌判斷是否有延長之必要。 二、編號 X1110921-Z-001 之案件，建議基金會遮隱相關個資後，作為日後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素材，提醒扶助律師進行相關調解程序（特別是勞動調解）時，應注意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攸關勞方得否請領失業給付，於調解時應將之納入考量。
八、四金追討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67 件，金額為 52 萬 1,033	無。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8 件（2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15 萬 3,631,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51 件，金額為 36 萬 7,402 元；其中 50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5 萬 7,402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175 件，金額為 324 萬 9,3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81 件（22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140 萬 1,826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16 件，金額為 184 萬 7,474 元；其中 107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45 萬 8,474 元；9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38 萬 9,000 元（已全部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674 件，金額為 1,714 萬 4,551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62 件（28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210萬5,734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440件，金額為1,503萬8,817元；其中390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361萬5,566元；50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46萬3,386元（其中22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77萬1,179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829件，金額為1,063萬2,073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525件（15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594萬5,916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319件，金額為468萬6,157元；其中294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412萬6,800元；25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68萬8,782元（其中7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27萬8,189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112年6月30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862張，與111年同期相較新增4張，金額為238萬8,057元；取回822張，與111年同期相較增加	無。

	14 張，金額為 1,436 萬 5,803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5.36%；得取回保證書 855 張，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 8 張。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7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2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未完成追討計19件、530,807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完成追討計7件、122,938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5件，且均係未逾2年之債權。		無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47件、207,500元，其中屬110年應收律師酬金1件，經查該位律師自110年以後已無承接案件紀錄，須請該分會積極追回，其餘係因案件於111及112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截至9月底止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南地院等3處設有法諮駐點，除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為4.4人，其餘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士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6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2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士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 6 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122,018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未完成追討計23件、811,032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完成追討計 2 件、70,000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完成追討計 2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士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件、16,666元。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11件。 2.經抽查該分會「北院忠109司執宇字第28630號」、「北院忠109司執宇妙第104885號」、「士院擎109司執如字第59132號」及「桃院祥七109年度司執字第113982號」之債權憑證，自109年4月、109年10月及110年4月之後，均未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項規定，承辦人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規定辦理，該分會直至111年12月底及112年6月底始發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詢該4案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1.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2. 本處前於112年上半年業務檢查，就逾二年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部分提出建議事項，貴會雖回復說明將修正債權憑證控管SOP，惟經查截至本次查核日止(112年12月21日)尚未修正債權憑證控管SOP，請基金會積極辦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51件、252,000元，係因案件於111及112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士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所致。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截至9月底止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士林地院及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11.4人、5.5人，尚屬合宜。(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10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2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其中2月、5月、7月減損財物金額分別為197,202元、77,374元及21,630元，業依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及「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之審核權限，簽准辦理報廢或銷毀。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未完成追討計29件、590,990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完成追討計12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件、422,507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0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37件、742,600元，其中屬110年(含)以前應收律師酬金8件，分別為3位扶助律師，經查該3位律師自110年以後已無承接案件紀錄，須請該分會積極追回，其餘係因案件於111及112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截至9月底止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新北地方法院等10處設有法諮駐點，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及泰山區公有市場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分別為2.2人及3.2人，似未符經濟效益。(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8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2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未完成追討計72件、2,027,341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完成追討計9件、389,000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完成追討計1件、10,000元。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34件。 2.經抽查該分會「雄院和109司執祿字第43524號」之債權憑證，自109年6月之後均未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項規定，承辦人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規定辦理，該分會直至111年12月28日始發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查詢債務人財產狀況。		1.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2. 本處前於112年上半年業務檢查，就逾二年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部分提出建議事項，貴會雖回復說明將修正債權憑證控管SOP，惟經查截至本次查核日止(112年12月21日)尚未修正債權憑證控管SOP，請基金會積極辦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52件、952,800元，其中屬103年(含)以前應收律師酬金17件，均為同一扶助律師，經查該律師自103年以後已無承接案件紀錄，須請該分會積極追回，其餘係因案件於111及112年結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截至9月底止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等設有法諮駐點，其中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2.1人，似未符經濟效益。(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二)憑證核銷情形	抽查該分會112年10月份會計傳票，112年10月5日傳票編號VZ11202000078號電費182,111元電費收據未蓋出納付訖章戳。		請確實按照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99條規定，會計部門收到出納送還已支付之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後，應檢查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以避免原始憑證重複核銷情形。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金門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2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2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金門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其中5月及6月減損財物金額分別為96,849元及115,714元，業依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及「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之審核權限，簽准辦理報廢或銷毀。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未完成追討計84件、35,879元。 (2)無尚未追討之撤銷金及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金門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件，係未逾2年之債權。		無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10月31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1件、18,500元，係106年之應收律師酬金，分會於107至111年每年均聲請強制執行未果，於111年4月取得債權憑證。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截至9月底止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金門分會及金門縣政府設有法諮駐點，除金門分會搭配監所專案計劃每2個月1次之時段，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為5.6人尚屬經濟外，其餘金門分會搭配律師來金門開庭或律見、閱卷時辦理諮詢服務及金門縣政府之排班時段，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為4.0及4.8人，未符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金門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二)憑證核銷情形	抽查該分會112年8月及9月份會計傳票，112年8月25日傳票編號VZ11218000023號電話費5,038元及112年9月25日傳票編號VZ11218000027號電話費4,209元之電話費收據，均未蓋出納付訖章戳。		請確實按照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99條規定，會計部門收到出納送還已支付之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後，應檢查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以避免原始憑證重複核銷情形。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祖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1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2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祖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其中4月及9月減損財物金額分別為30,000元及27,370元，業依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及「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之審核權限，簽准辦理報廢或銷毀。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無尚未追討之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祖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3季該分會無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		無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10月31日該分會無應收律師酬金。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截至9月底止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馬祖分會及連江縣政府設有法諮駐點，連江縣政府因疫情緣故停辦；另馬祖分會因馬祖機位難以控制，且須配合律師時間，無法制定固定場次，截至10月底止僅馬祖分會辦理11次法律諮詢，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為1.9人。(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祖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憑證核銷情形	抽查該分會112年9月及10月份會計傳票，112年9月25日傳票編號VZ11219000026號電話費及112年10月25日傳票編號VZ11219000029號電話費之電話費收據，均未蓋出納付訖章戳。		請確實按照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99條規定，會計部門收到出納送還已支付之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後，應檢查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以避免原始憑證重複核銷情形。